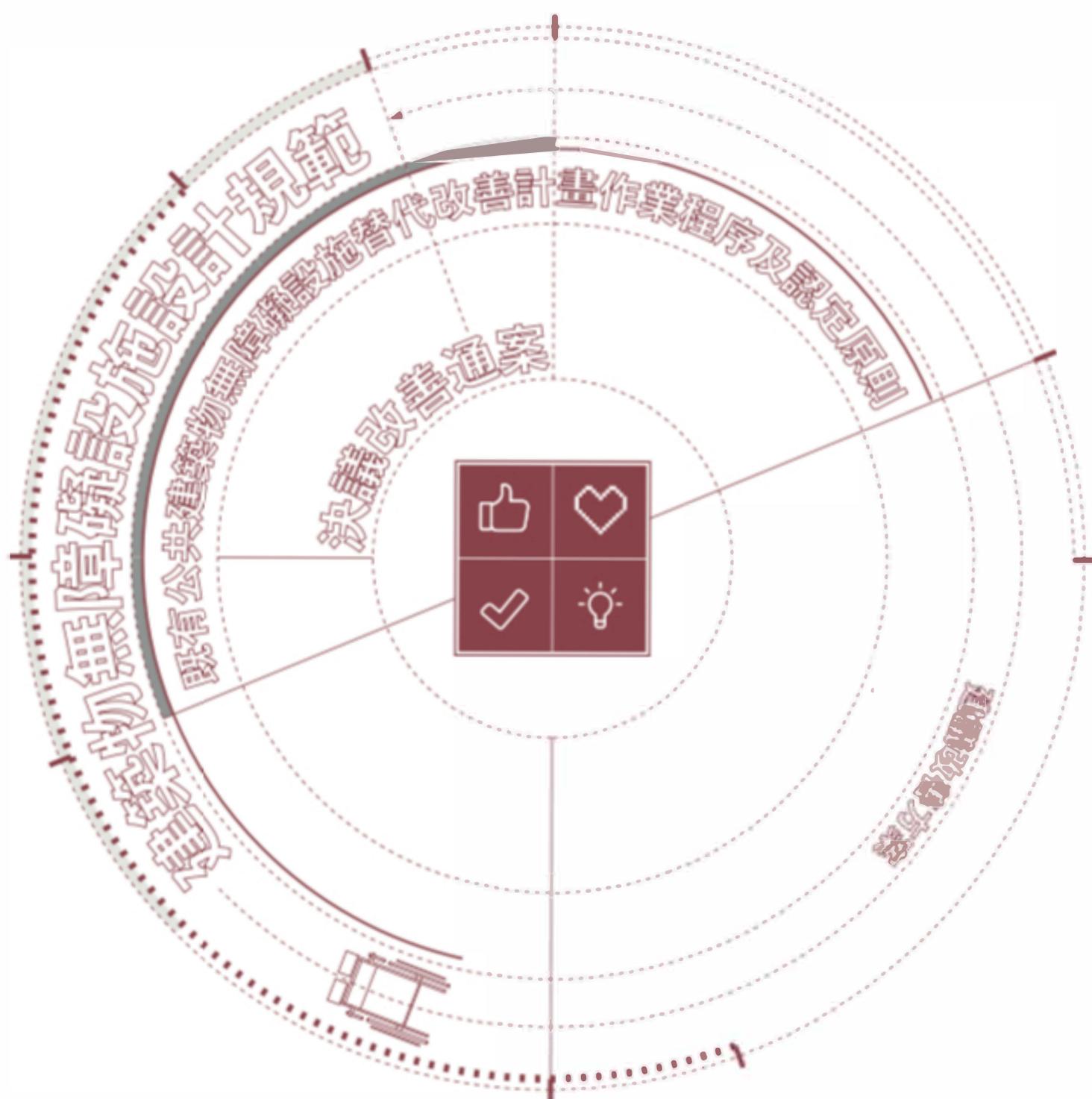


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111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處長序

有鑑於高齡化社會趨勢，無障礙設施及空間的需求與日俱增，對於身障朋友、老人、孕婦、孩童及行動不便者在日常生活中的友善環境也備受重視，為了建置安全、舒適及便利的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建管處自97年迄今主動勘檢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並積極輔導各類場所改善，以彰顯本府對於實踐全面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決心。

為協助輔導改善有困難的既有公共建築物，本府已成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提供應改善無障礙設施場所及專業從業人員諮詢討論的平台，希冀藉此整合學術專家、建築師公會代表、身心障礙團體意見領袖及本府相關局處的具體建議，共同建構適法、可及、可用的無障礙設施；另為加速審查程序及執照核發，俾提升行政效率，本小組已於歷年會議中就大量重複決議案件，建立許多改善通案，業者得逕自依決議通案改善免再提送本小組審查。

考量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日趨全面，各章節內容細瑣繁雜且頻於修訂，建管處今年全新改版設計此替代改善案例彙編，概念為整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諮詢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建議方案」等相關規定，以貫徹全書通用的符號系統表現不同法令依據，並分別收納不同重要法令所對應的實際案例照片，使所有讀者對於法令適用能一目了然。

近年臺北市參與內政部營建署主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成績均為全國第一，本府能獲得如此亮麗的成績，皆應歸功於所有竭心盡力參與無障礙設施改善及社會福利工作的身心障礙團體領袖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感謝各位對本市人本友善環境的貢獻，希望藉由本手冊編撰，使建構無障礙環境的業務更為順利！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處長



理事長 序

臺北市建築物密集、老舊且用途使用多元，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時，常遭遇現況改善困難，而法規訂定的改善方式及替代改善通則標準複雜且繁多，規範文字敘述內容常導致不同見解，衍生改善後複查爭議。為了協助專業人士熟悉無障礙改善方式、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藉由提具既有改善通則及替代方案計畫相關建議，俾利落實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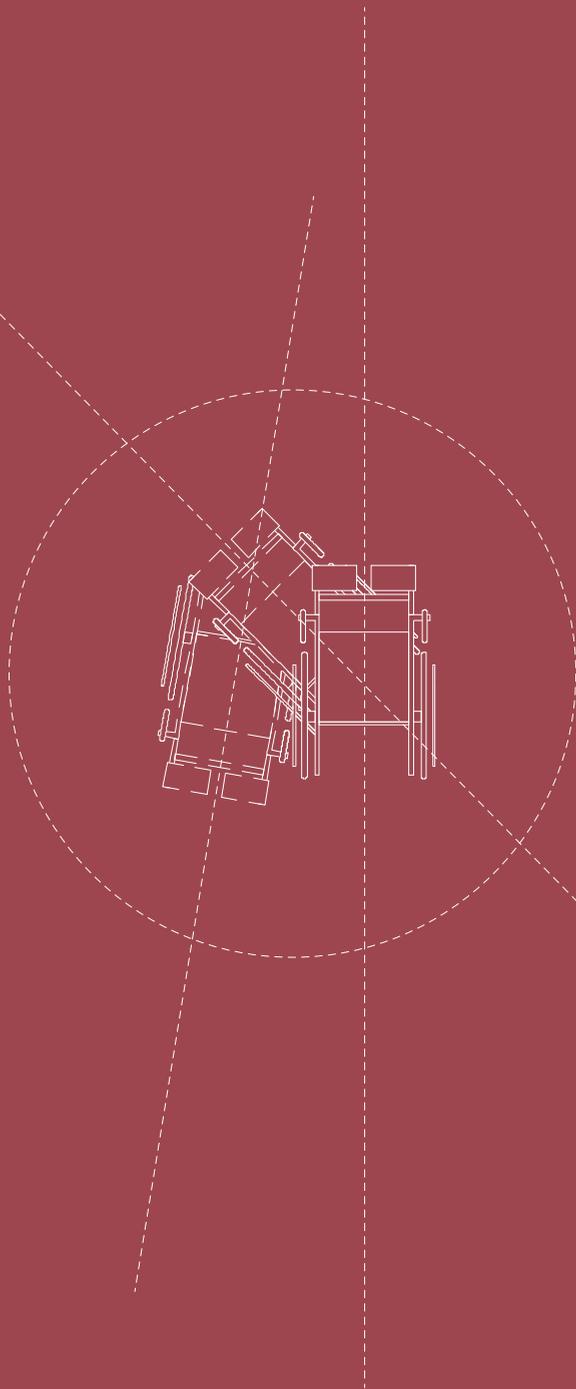
全新改版的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除了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核定替代改善通案彙整外，並將相關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認定原則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改善通案、替代改善建議方案(建議改善方案需提小組審查)加以整合，同時附上特定類組替代改善原則，同時，將文字圖像化，改版後的圖文排版設計，讓生硬的法規變得更易於理解與運用。

本彙編之出版，除了感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的「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長期以來對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建立改善通案之努力，也感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彙整多年來歷次會議執行決議，提供即時更新法令資訊，作為建築師與專業人士推動與執行業務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人改善之參據。

最後，感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劉處長美秀、李科長豪偉、李副工程司兼股長煌堯、梁工程員兼銘，彙整資料參與研議，本會「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案」主持人林副理事長志崧、楊檔巖建築師、劉麗玉建築師、張世恭建築師及會務人員之投入編輯，希望本彙編之出版，對建築師與相關專業人士執行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有所助益。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十七屆
理事長





目錄

A 通則

01	施工誤差 _____	05
02	迴轉空間 _____	07
03	開關、插座、門鎖 _____	09
04	門把 _____	11

B 無障礙通路

01	坡道 _____	15
02	平台 _____	21
03	出入口 _____	25
04	走廊寬度 _____	29

C 昇降設備

01	昇降設備 _____	33
02	引導設施 _____	35
03	呼救鈕 _____	37
04	機箱深度 _____	39
05	操作盤、電梯扶手 _____	41
06	視障使用設施 _____	43
07	後視鏡 _____	45

D 樓梯

- 01 樓梯 _____ 49
- 02 樓梯扶手 _____ 51

E 廁所盥洗室

- 01 廁所位置 _____ 55
- 02 門扇 _____ 57
- 03 側移空間 _____ 59
- 04 洗面盆 _____ 61
- 05 求助鈴、沖水 _____ 63
- 06 小便器 _____ 65
- 07 浴室 _____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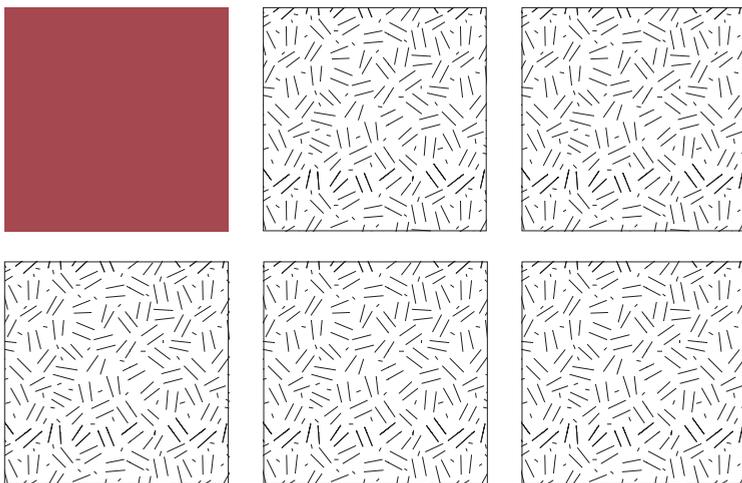
F 停車空間

- 01 停車空間 _____ 71
- 02 下車區 _____ 73
- 03 車位標誌 _____ 75

特定類組

- 壹 便利商店 _____ 78
- 貳 老人福利機構 _____ 82
- 參 集合住宅 _____ 84

A 通則



本書使用說明：

- | | |
|--|--|
|  設計規範 |  適用變更使用執照 |
|  認定原則 |  適用檢查不合格案 |
|  改善通案 |  適用全部類組 |
|  建議方案 |  適用特定類組 |

各項規定圖例說明：



設計規範：100分，好用

法令全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修正施行日：108.07.01

備註：內政部營建署規定



認定原則：80分，可用

全名：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

修正施行日：111.01.01

備註：內政部營建署規定，變更使用及檢查不合格案皆得逕自改善免提會議審議。



改善通案：60分，可用

備註：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放寬通案，得依此通案原則逕自改善，免提會議審核。



建議方案：60分，審核通過才可用

備註：無法依「設計規範」、「認定原則」及「改善通案」改善者，建議參考之替代改善方案，不得逕自改善，須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可依決議改善。

改善通案適用範圍：

變

適用變更使用執照

檢

適用檢查不合格案

全

適用全部類組

B4

適用特定類組

A1 施工誤差



【103.1 _ 尺寸】

本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 3 公分至 5 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 3%。



【109 年 15 次】誤差不得超過 ± 2 公分

變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尺寸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 3 公分至 5 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 3% 或 ± 2 公分。

檢

全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109 年 15 次】依委員意見提會追認，並作成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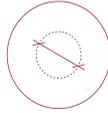
變

勘檢現場依實際狀況紀錄，並依勘檢委員意見列符合與否，另於下次會議追認。

檢

全

A2 迴轉空間



【504.1_淨空間】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原則 11.5.3】迴轉空間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其中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 65 公分。



【108 年第 16 次】以直徑 \geq 120 公分替代改善

變

所有輪椅迴轉空間直徑小於 150 公分者，得以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替代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檢

全

 【504.1_淨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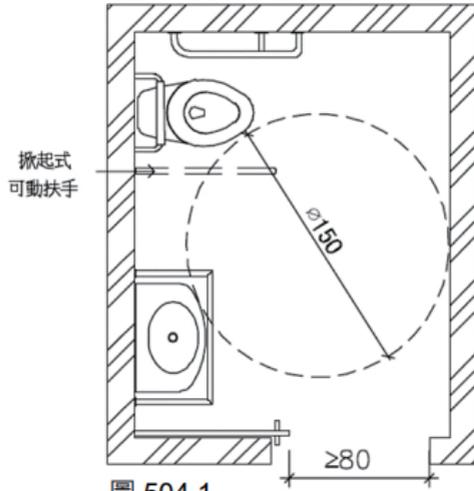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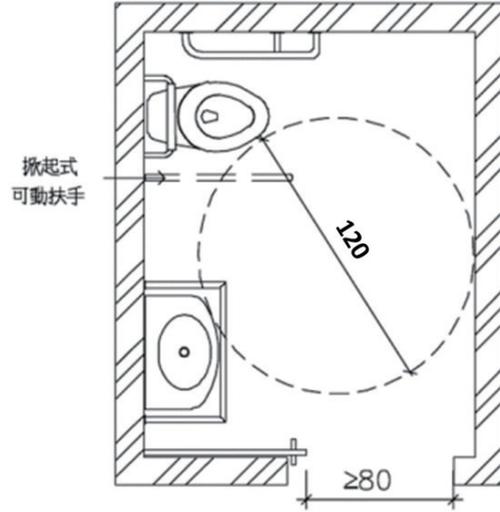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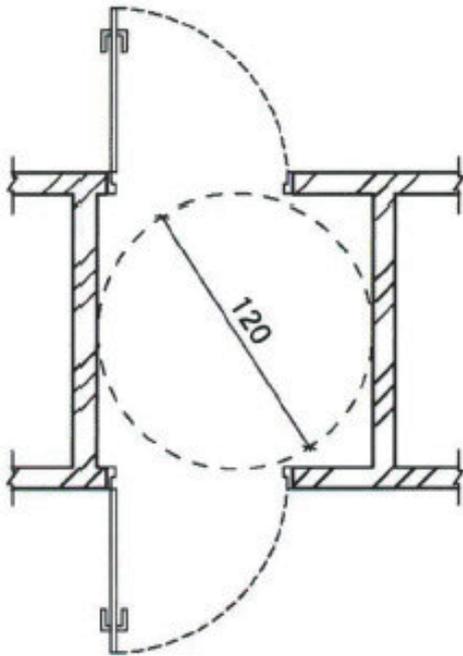


圖 5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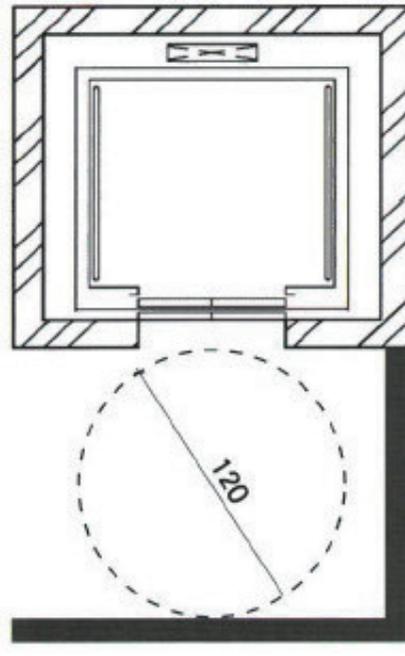
 【迴轉空間】



 【以直徑 ≥ 120 公分替代改善】



 【以直徑 ≥ 120 公分替代改善】



A3 開關、插座、門鎖



【205.4.4_ 門鎖】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502.4_ 電燈開關】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



【1004.3_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高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



【110 年第 9 次】 高度 70 ~ 120 公分

變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列為通案。

檢

全



【110 年第 15 次】 得設置常開式電燈

變

有關廁所電燈倘為常開式，得免改善電燈開關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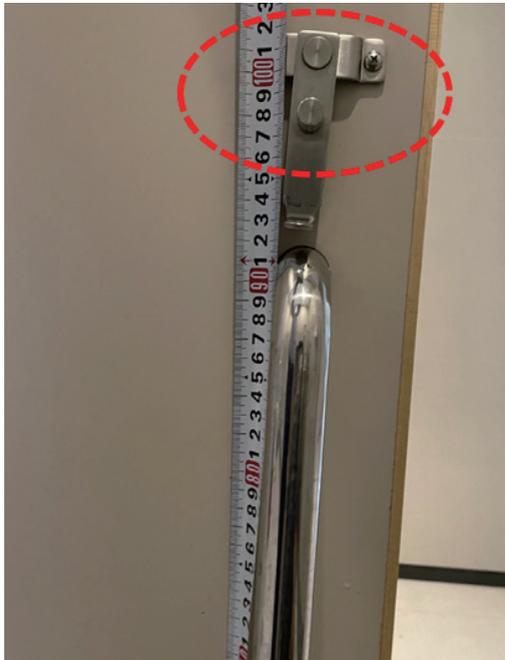
檢

全

 【205.4.4_門鎖】



 【高度 70 ~ 120 公分】



 【高度 70 ~ 120 公分】



A4 門把



【205.4.3_ 門把】

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



【111 年第 10 次】 高度不得超過 70 ~ 110 公分

變

既有公共建築物門把中心得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10 公分。

檢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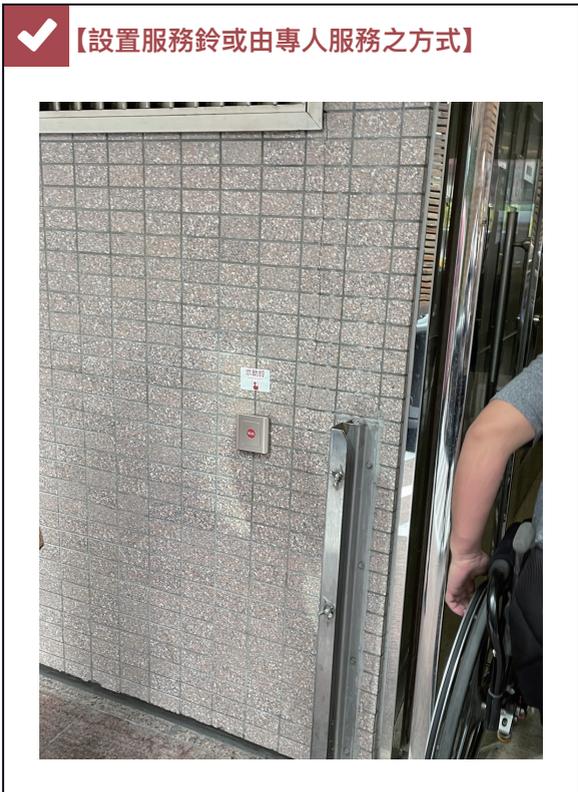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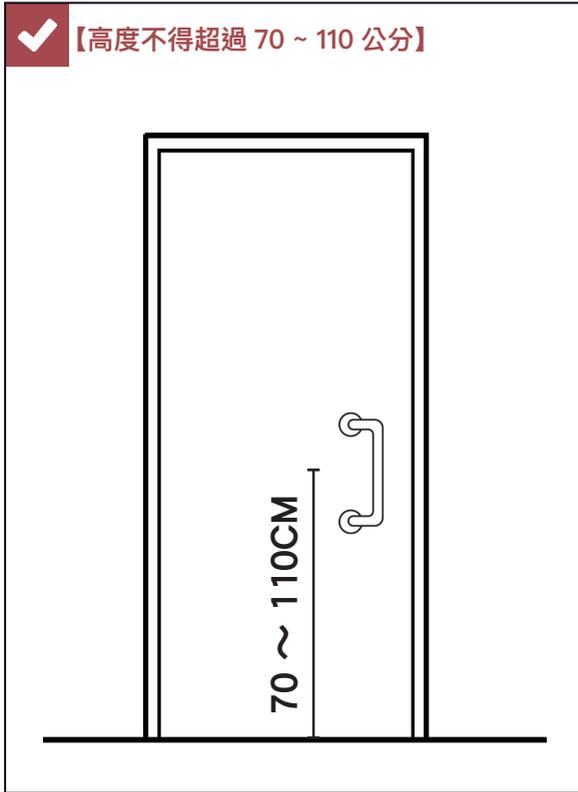
【109 年第 8 次】 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

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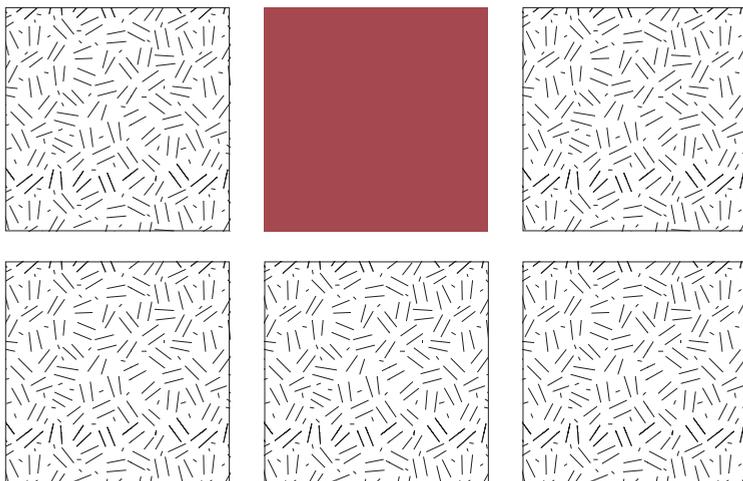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檢

全



B 無障礙通路



本書使用說明：

- | | |
|--|--|
|  設計規範 |  適用變更使用執照 |
|  認定原則 |  適用檢查不合格案 |
|  改善通案 |  適用全部類組 |
|  建議方案 |  適用特定類組 |

各項規定圖例說明：



設計規範：100分，好用

法令全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修正施行日：108.07.01

備註：內政部營建署規定



認定原則：80分，可用

全名：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

修正施行日：111.01.01

備註：內政部營建署規定，變更使用及檢查不合格案皆得逕自改善免提會議審議。



改善通案：60分，可用

備註：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放寬通案，得依此通案原則逕自改善，免提會議審核。



建議方案：60分，審核通過才可用

備註：無法依「設計規範」、「認定原則」及「改善通案」改善者，建議參考之替代改善方案，不得逕自改善，須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可依決議改善。

改善通案適用範圍：

變

適用變更使用執照

檢

適用檢查不合格案

全

適用全部類組

B4

適用特定類組

B1 坡道 _01



【202.1_ 組成】

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108.09.02 內授營建字第 1080814850 號】垂直固定式輪椅昇降台

變

避難層出入口與道路高差以設置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替代改善，輪椅升降台相關尺寸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1 並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檢

全



【109 年第 4 次】B-3 類組以維持現況替代改善

檢

既有建築物做為 B-3 類組（餐廳）僅有直通樓梯通達者，得免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出入口。

B3

 【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



 【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



 【B-3 類組以維持現況替代改善】



B1 坡道 _02



【202.2_ 高差】

高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206.2.3_ 坡道坡度】

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2；高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

高差	超過 5 公分未達 20 公分者	超過 3 公分未達 5 公分者
坡度	1/10	1/5



【原則 11.2.1】既有建築物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 $\leq 75\text{cm}$ 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leq 75\text{cm}$	$\leq 50\text{cm}$	$\leq 35\text{cm}$	$\leq 25\text{cm}$	$\leq 20\text{cm}$	$\leq 12\text{cm}$	$\leq 8\text{cm}$	$\leq 6\text{cm}$
坡度	$\leq 1/10$	$\leq 1/9$	$\leq 1/8$	$\leq 1/7$	$\leq 1/6$	$\leq 1/5$	$\leq 1/4$	$\leq 1/3$



【108 年第 10 次】以單片活動式斜坡板方式替代改善

變

出入口平台及端點平台尺寸不符者，因結構問題無法內削坡道，得以具備下列要件方式替代改善：

檢

1. 出入口高低差 ≤ 20 公分者。

全

2. 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

3. 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110 年第 1 次】以雙軌式活動式斜坡板，由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檢

建築物作為 H-2 類組（集合住宅）設置坡度緩於 1/6 單片式或雙軌式活動斜坡板，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且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時列為通案。

H2

 【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



 【以單片活動式斜坡板方式替代改善】



 【以雙軌式活動式斜坡板，由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B1 坡道 _03



【202.2_ 高差】

高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206.2.3_ 坡道坡度】

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2；高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

高差	超過 5 公分未達 20 公分者	超過 3 公分未達 5 公分者
坡度	1/10	1/5



【檯車式活動斜坡板】

以設置斜率緩於 1:9、寬度 \geq 70 公分、檯車式之活動斜坡板，並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斜坡板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geq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

【移動式輪椅昇降台】

移動式輪椅昇降台，昇降台寬度 \geq 80 公分、深度 \geq 110 公分、導板斜率 \leq 1/6，並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移動式輪椅昇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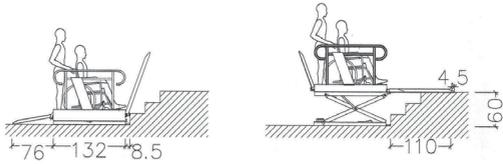
以移動式輪椅昇降台及服務人員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及扶手，並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昇降台】

如設有保全、櫃台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寬度 \geq 80 公分、深度 \geq 110 公分、導板斜率 \leq 1/6、昇降台底板距地面高度 \leq 5 公分、附操作警示燈，類似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昇降台，並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惟設置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geq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

 **【移動式輪椅升降台】**



 **【移動式輪椅升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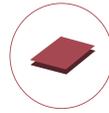
 **【檯車式活動斜坡板】**



 **【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



B2 平台_01



【205.2.2_ 出入口平台】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

【206.3.1_ 端點平台】

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 1/40。



【原則 11.1.1】 出入口平台淨深

出入口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

【原則 11.1.2】 緊鄰騎樓坡度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 1/40。



【108 年第 12 次】 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之坡道及自動門

變

坡道緊鄰出入口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者，得以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坡度之坡道及設置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

檢

【109 年第 5 次、第 6 次】 以淨深 \geq 120 公分替代改善

全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及室內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得以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替代改善。



【108 年第 12 次】 以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檢

若因坡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得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全

 【以淨深 ≥ 120 公分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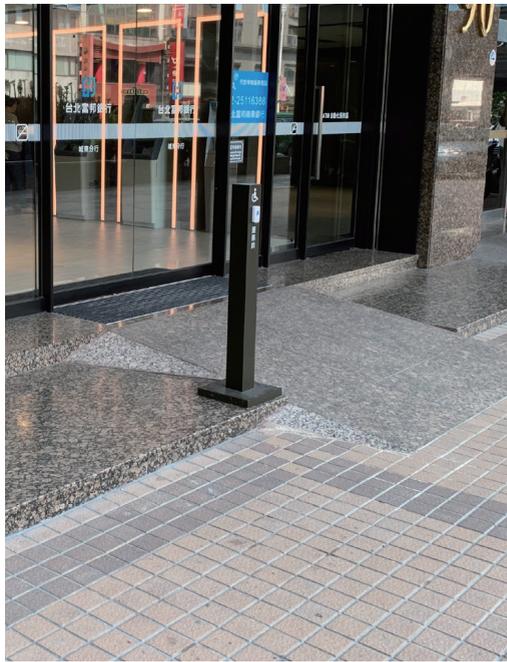
 【以淨深 ≥ 120 公分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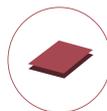
 【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之坡道及自動門】



 【以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B2 平台_02



【206.3.3_轉彎平台】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

【206.3.2_中間平台】

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



【原則 11.2.2】空間受限，得不增設平台

中間平台：坡道兩端高差大於 75 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 120 公分及坡度小於 1/12 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台之限制。



【108 年第 12 次】、【110 年第 5 次】以 ≥ 120 公分 x 90 公分替代改善

變

因坡道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小於長 150 公分、寬 150 公分者，得以不得小於 120 公分 X 9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檢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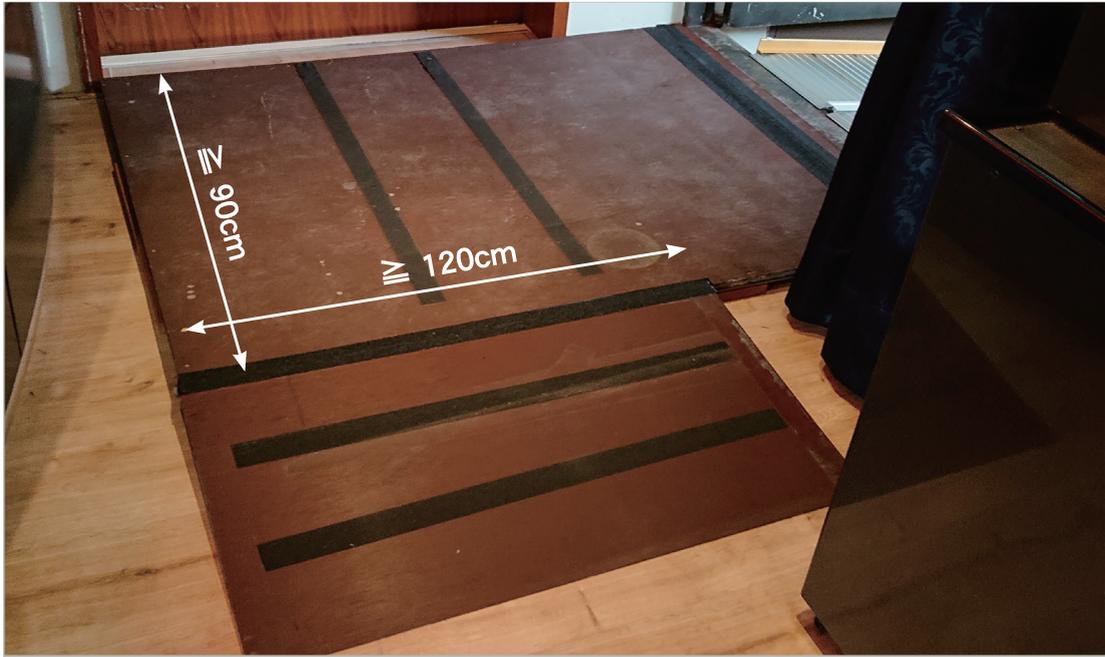
【109 年第 16 次】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僅適用便利商店）

檢

避難層高低差 ≥ 20 公分，倘於坡道中間設有自動門，得以 1 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輔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得免設置扶手，惟坡度仍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G3

 【以 ≥ 120 公分 x 90 公分替代改善】



 【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 僅適用便利商店】



B3 出入口 _01



【205.2.4_ 操作空間】

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45 公分；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60 公分；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109 年第 8 次】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

變

防火門未設置操作空間，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

檢

全



【108 年第 10 次】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僅適用旅館）

檢

房門門把若因結構無法改善操作空間，得於距地面 75 至 85 公分處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

B4

 【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



 【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



 【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 - 僅適用旅館】



B3 出入口 _02



【205.2.3_ 室內出入口】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108 年第 12 次】以門扇開啟後淨寬 \geq 80 公分替代改善

檢

出入口門扇打開時門框間之距離小於 90 公分者，得以門開啟後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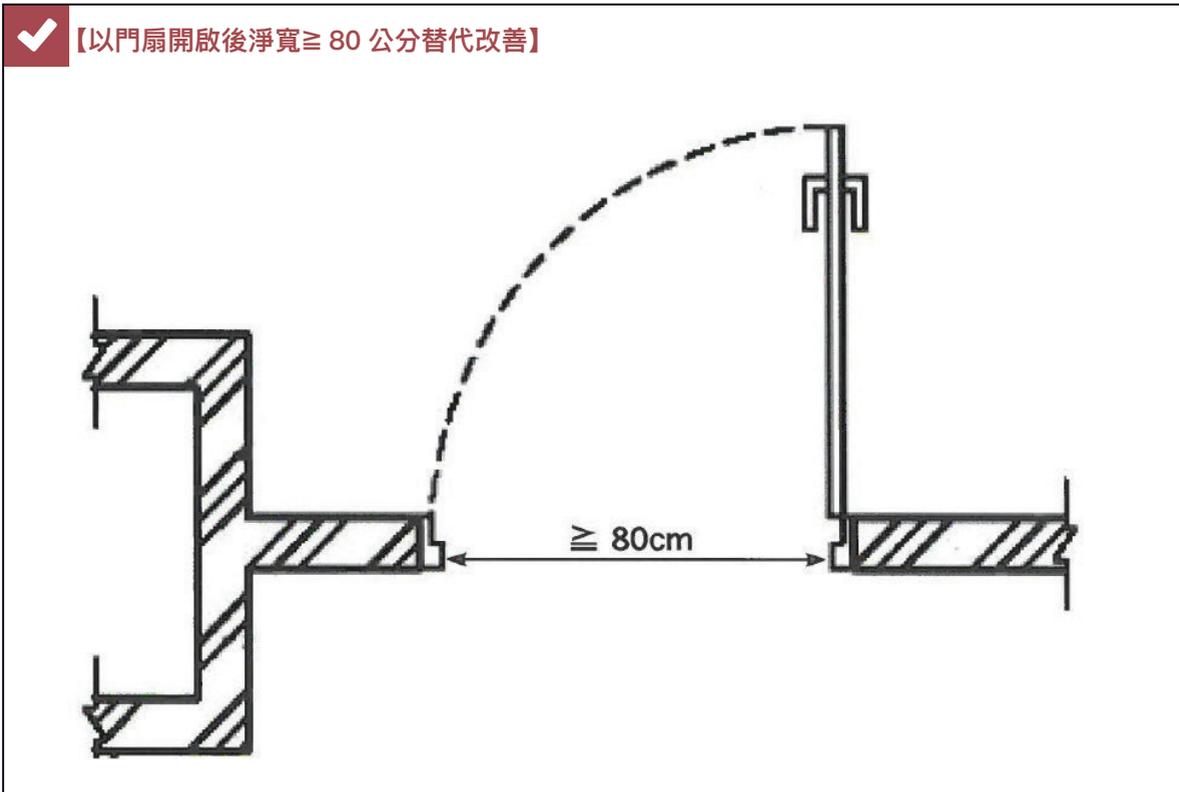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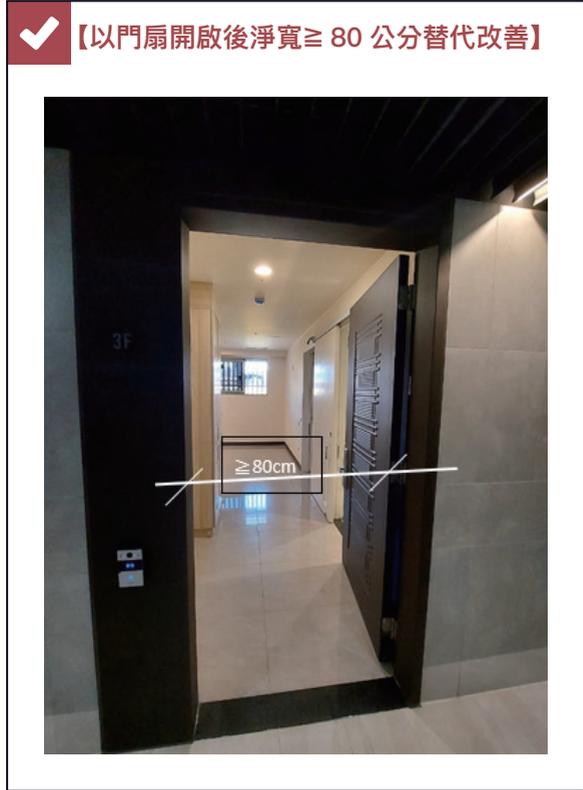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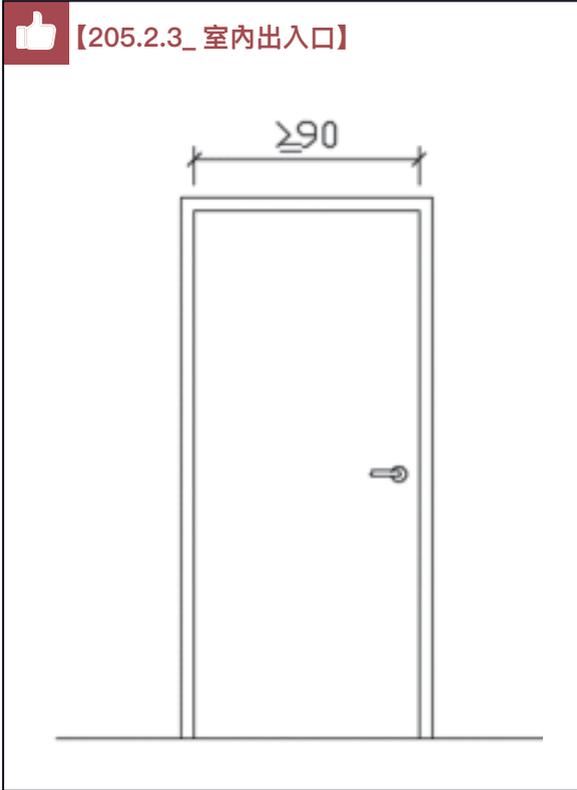
【109 年第 7 次】以門扇開啟後淨寬 \geq 80 公分替代改善

變

既有建築物室內出入口拆除門扇後淨寬 \geq 80 公分，得以現況替代改善。

檢

全



B4 走廊寬度



【204.2.2_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



【原則 11.5.1】 ≥ 90 公分且應考慮操作空間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 1 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109 年第 6 次】以 ≥ 90 公分替代改善

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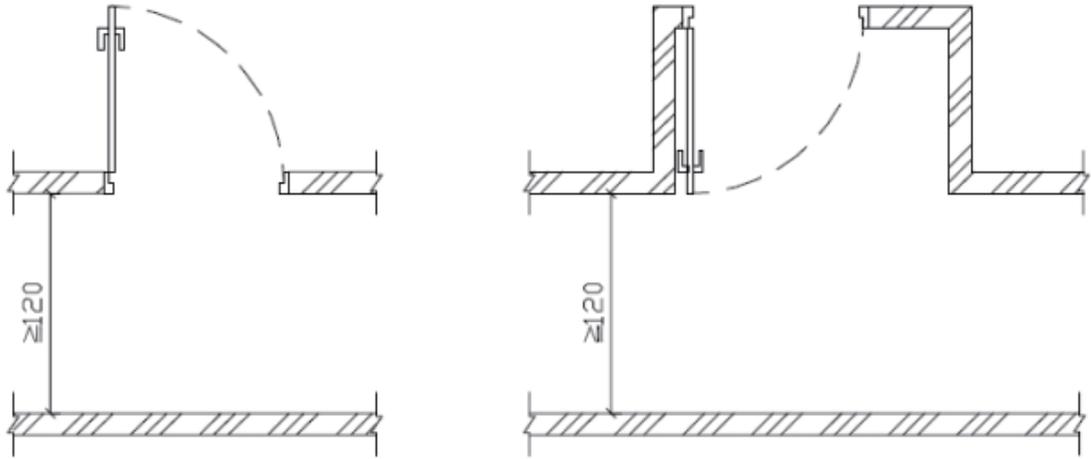
有關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設施設備因結構問題無法改善，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檢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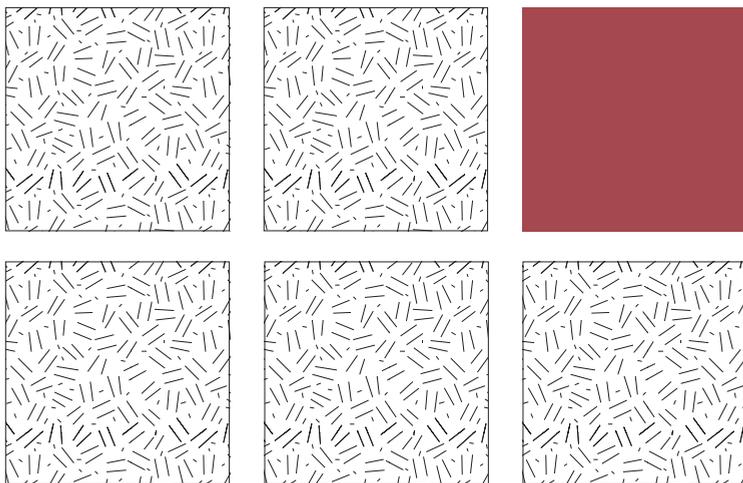
【204.2.2_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以 ≥ 90 公分替代改善】



C 昇降設備



本書使用說明：

- | | |
|--|--|
|  設計規範 |  適用變更使用執照 |
|  認定原則 |  適用檢查不合格案 |
|  改善通案 |  適用全部類組 |
|  建議方案 |  適用特定類組 |

各項規定圖例說明：



設計規範：100分，好用

法令全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修正施行日：108.07.01

備註：內政部營建署規定



認定原則：80分，可用

全名：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

修正施行日：111.01.01

備註：內政部營建署規定，變更使用及檢查不合格案皆得逕自改善免提會議審議。



改善通案：60分，可用

備註：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放寬通案，得依此通案原則逕自改善，免提會議審核。



建議方案：60分，審核通過才可用

備註：無法依「設計規範」、「認定原則」及「改善通案」改善者，建議參考之替代改善方案，不得逕自改善，須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可依決議改善。

改善通案適用範圍：

變

適用變更使用執照

檢

適用檢查不合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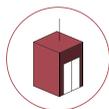
全

適用全部類組

B4

適用特定類組

C1 昇降設備



【202.1_ 無障礙通路組成】

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401_ 昇降設備 – 適用範圍】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設置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111 年第 10 次】一樓設置上課空間 (僅適用補習班)

檢

有關 D-5 類組 (補習班)，場所如受限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如於一樓設有行動不便學生上課空間，並將行動不便之學生安排於一樓上課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

D5



【96 年第 12 次】一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 (僅適用 G-1 類組)

變

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檢

G1



【樓梯附掛式昇降椅】

樓梯附掛式昇降椅設置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並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33 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座椅設有固定收納處所。

【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

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並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33 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升降台設有固定收納處所。

 【一樓設置上課空間 - 僅適用補習班】



 【一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 - 僅適用 G-1 類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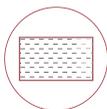
 【樓梯附掛式昇降椅】



 【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



C2 引導設施



【403.2_ 昇降機引導】

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 60 公分、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108 年第 12 次】符合現況尺寸，置中於呼叫鈕前方地面

變

昇降設備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因腹地不足無法依規定設置寬 30 公分、長 60 公分之引導設施，得以設置符合現況尺寸中心對稱置中設有點字呼叫鈕前方地面可供定位功能之方式列為通案，並可逕自改善。

檢

全



【109 年第 10 次】誤差不得超過 3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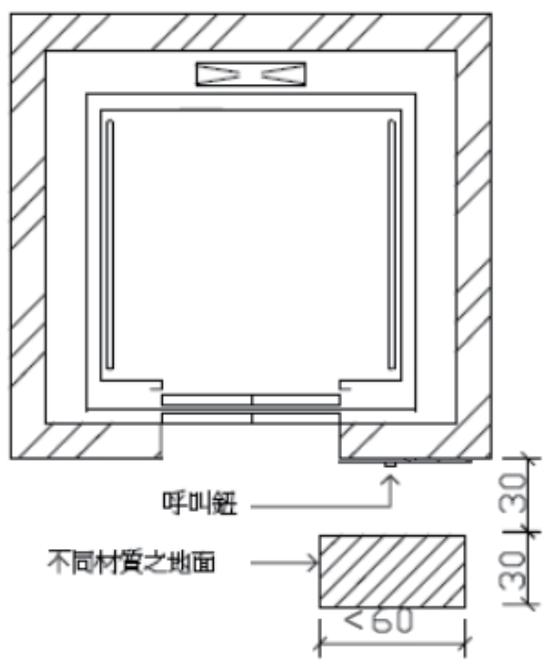
變

昇降設備引導設施之長度及寬度不符合 60 公分及 30 公分者，得以長度 57 至 60 公分及寬度 27 至 30 公分替代。

檢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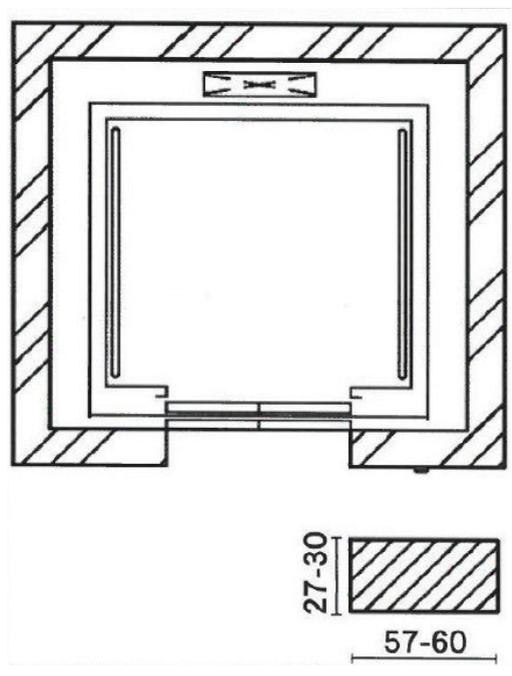
 【符合現況尺寸，置中於呼叫鈕前方地面】



 【誤差不得超過 3 公分】



 【誤差不得超過 3 公分】



C3 呼叫鈕



【402_ 昇降設備一般規定】

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404.2_ 昇降機呼叫鈕】

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 至 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原則 11.4.3.3】 >120 公分，應設置輔具或服務鈴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 120 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 120 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105 年第 10 次】於一般昇降設備增設設施替代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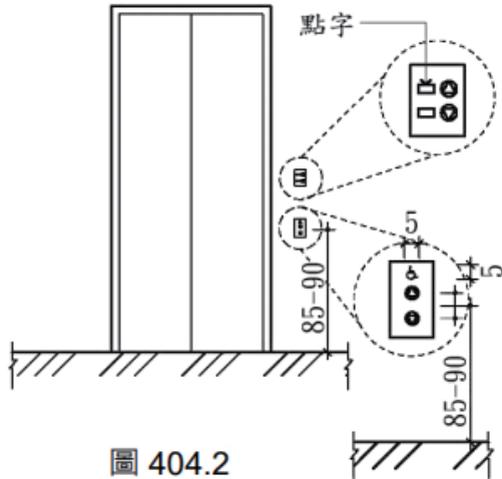
變

檢

全

相鄰昇降設備得以於既有供群管理使用之呼叫鈕左側設置點字；並於該呼叫鈕下方增設 1 組獨立專供無障礙昇降設備使用之呼叫鈕，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 公分，呼叫鈕上方應設置無障礙標誌；且於一般昇降設備加裝語音系統、觸覺裝置、直式操作盤點字之方式替代改善，得免同時改善兩部均為無障礙昇降設備。

 【404.2_ 昇降機呼叫鈕】



 【>120 公分，應設置輔具或服務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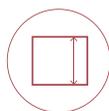
 【於一般昇降設備增設設施替代群管理】



 【於一般昇降設備增設設施替代群管理】



C4 機箱深度



【406.1_ 機廂尺寸】

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原則 11.4.1】入口 \geq 80 公分，機廂深度 \geq 110 公分

昇降設備 –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



【107 年第 6 次】以出入口寬 \geq 80 公分，機廂尺寸 \geq 102x135 公分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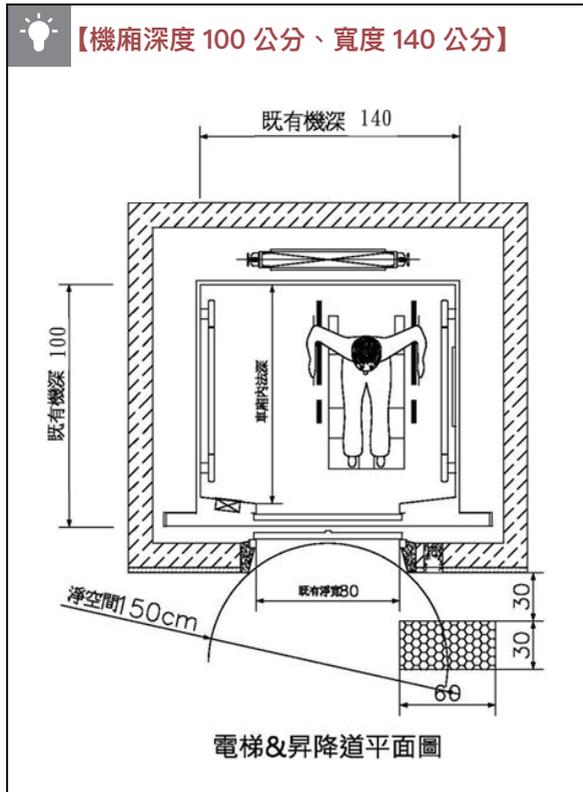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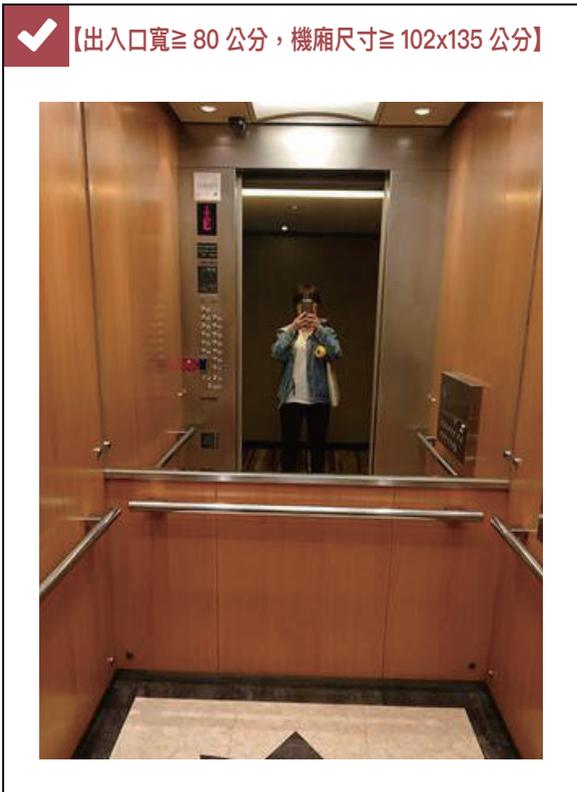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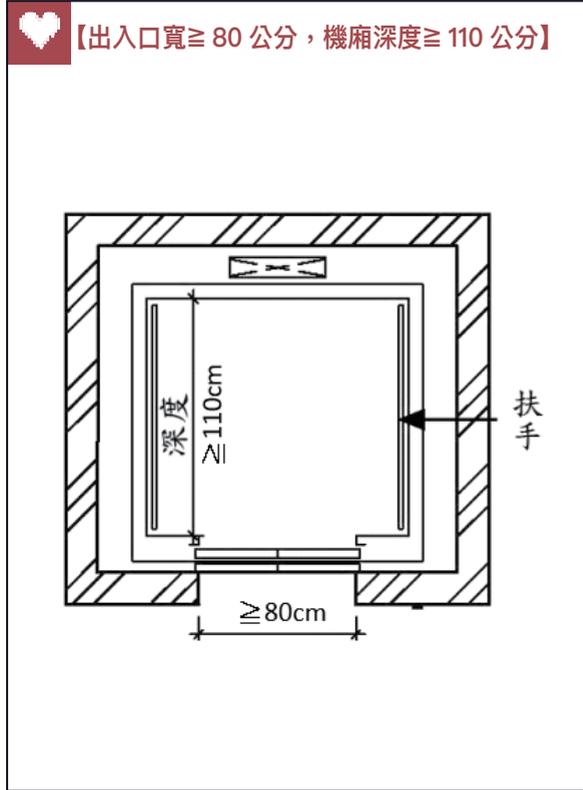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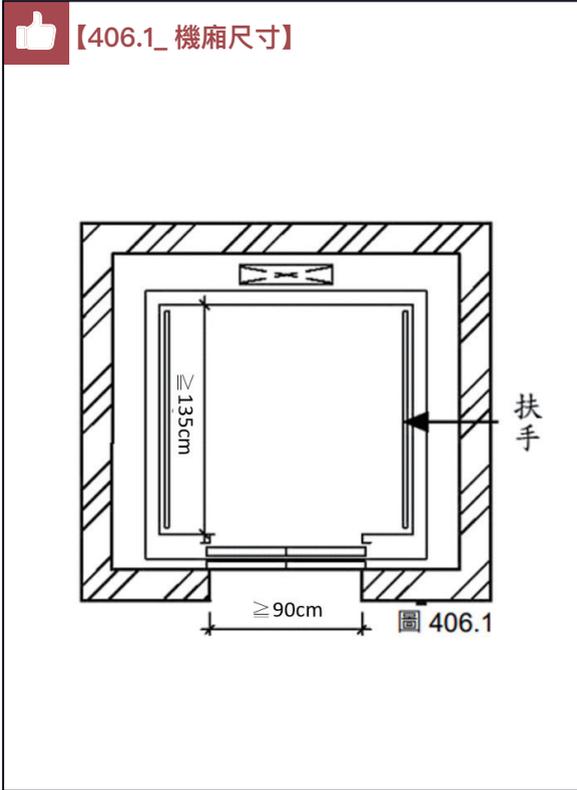


因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得以既有昇降設備出入口淨寬 \geq 80 公分，機廂淨深 \geq 102 公分、淨寬 \geq 135 公分替代改善。



【以機廂深度 100 公分、寬度 140 公分替代改善】

以現況出入口寬度 80 公分，機廂深度 100 公分、寬度 140 公分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深度不足，並於一樓設置服務櫃檯，由專人協助到達指定樓層。並於梯廳呼叫鈕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處設置服務鈴及由服務人員協助使用方式替代。



C5 操作盤 電梯扶手



【406.4_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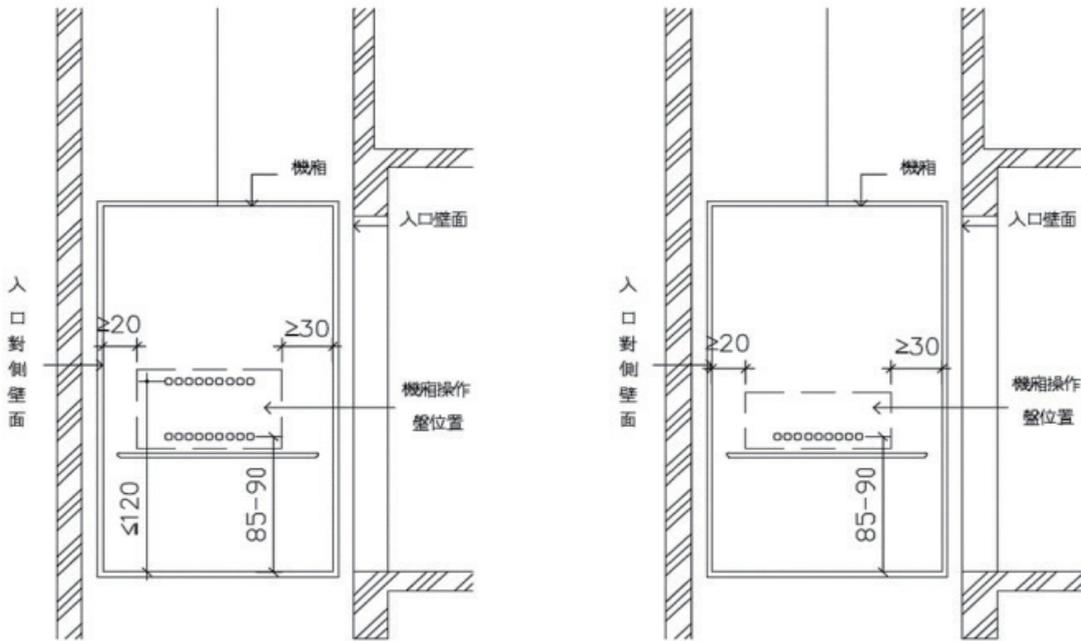
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 85 公分至 90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至 90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



【原則 11.4.3.1】機廂扶手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無須改善

昇降設備 – 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406.4_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機廂扶手無須改善】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無須改善】



C6 視障使用設施



【404.3_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 1 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2 個或 2 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406.7_ 語音系統】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406.6_ 昇降設備 – 點字標示】

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



【原則 11.4.3.2】 入口未設觸覺裝置，無須改善

無須改善情況：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107 年第 7 次】 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盤面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103 年第 5 次】 語音以觸覺裝置替代改善 (僅適用於集合住宅)



昇降設備之語音系統，得以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觸覺裝置替代改善。

 【以觸覺裝置替代改善 – 僅適用於集合住宅】



 【入口未設觸覺裝置，無須改善】



 【406.6_ 昇降設備 – 點字標示】



 【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C7 後視鏡



【406.3_ 後視鏡】

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 公分至 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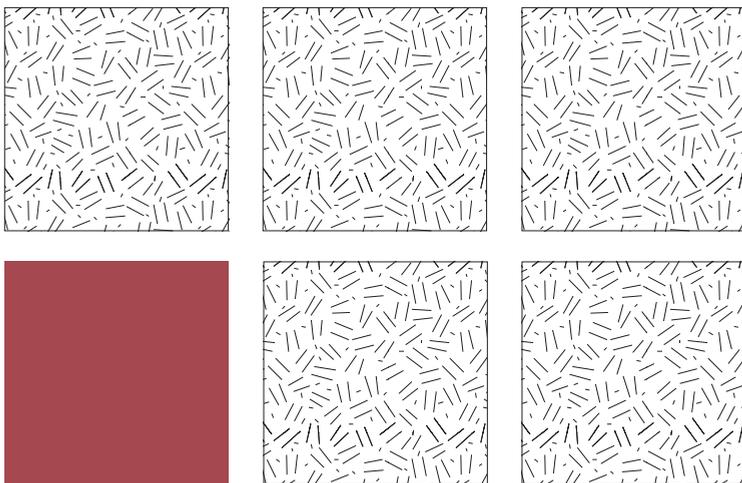
【103 年第 13 次】以 85~90 公分替代改善



昇降設備機廂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大於 85 公分者，得以設置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至 9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D 樓梯



本書使用說明：

- | | | |
|---------|----|----------|
| 👍 設計規範 | 變 | 適用變更使用執照 |
| ❤️ 認定原則 | 檢 | 適用檢查不合格案 |
| ✓ 改善通案 | 全 | 適用全部類組 |
| 💡 建議方案 | B4 | 適用特定類組 |

各項規定圖例說明：



設計規範：100分，好用

法令全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修正施行日：108.07.01

備註：內政部營建署規定



認定原則：80分，可用

全名：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

修正施行日：111.01.01

備註：內政部營建署規定，變更使用及檢查不合格案皆得逕自改善免提會議審議。



改善通案：60分，可用

備註：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放寬通案，得依此通案原則逕自改善，免提會議審核。



建議方案：60分，審核通過才可用

備註：無法依「設計規範」、「認定原則」及「改善通案」改善者，建議參考之替代改善方案，不得逕自改善，須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可依決議改善。

改善通案適用範圍：

變

適用變更使用執照

檢

適用檢查不合格案

全

適用全部類組

B4

適用特定類組

D1 樓梯 _01



【301_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樓梯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原則 11.3.2.4】 梯階不符，無須改善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110 年第 9 次】 場所範圍位於一樓，無須檢討

檢

本市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列管案件應就該場所範圍檢討，倘場所範圍僅位於一樓則無需檢討昇降設備及樓梯。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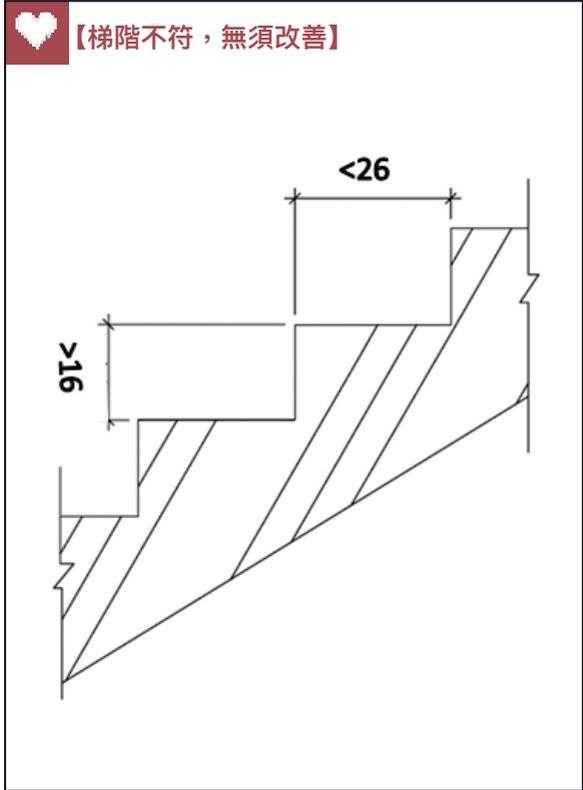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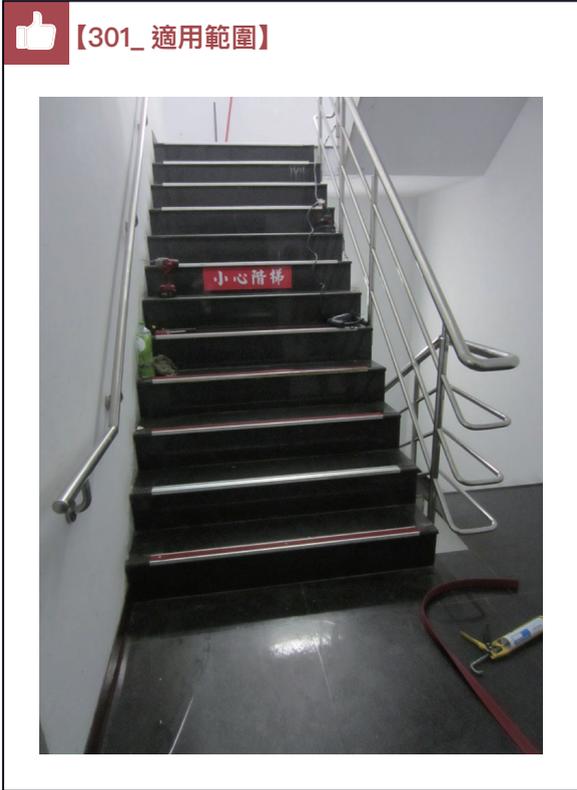
【96 年第 12 次】 一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 (僅適用 G-1 類組)

變

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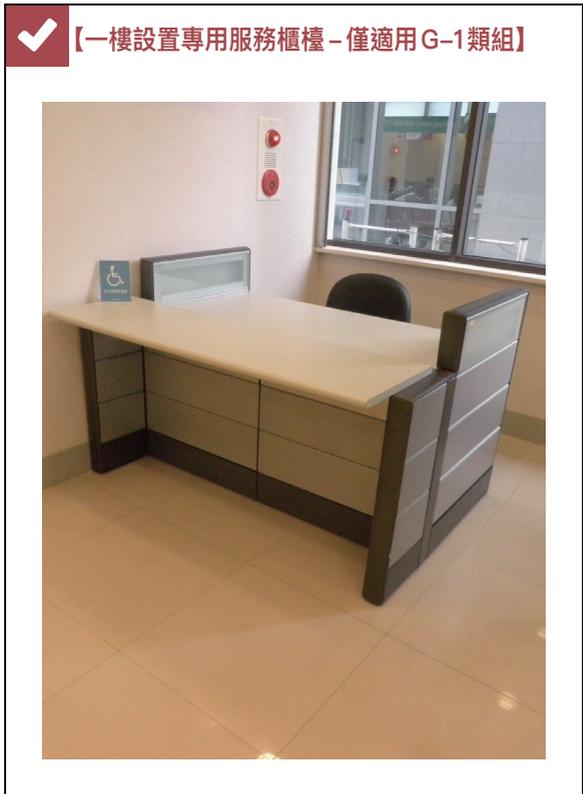
G1



 **【場所範圍位於一樓，無需檢討】**

5F	G2 辦公室
4F	G2 辦公室
3F	G2 辦公室
2F	G2 辦公室
1F	G2 政府機關

無須設置樓梯及昇降設備



D2 樓梯扶手



【305.1_ 扶手設置】

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原則 11.3.2.1】 扶手無須改善情形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原則 11.3.2.2】 扶手突出走道，無須改善情形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 30 公分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改善。

【原則 11.3.2.3】 未退一階，無須改善情形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 1 階者，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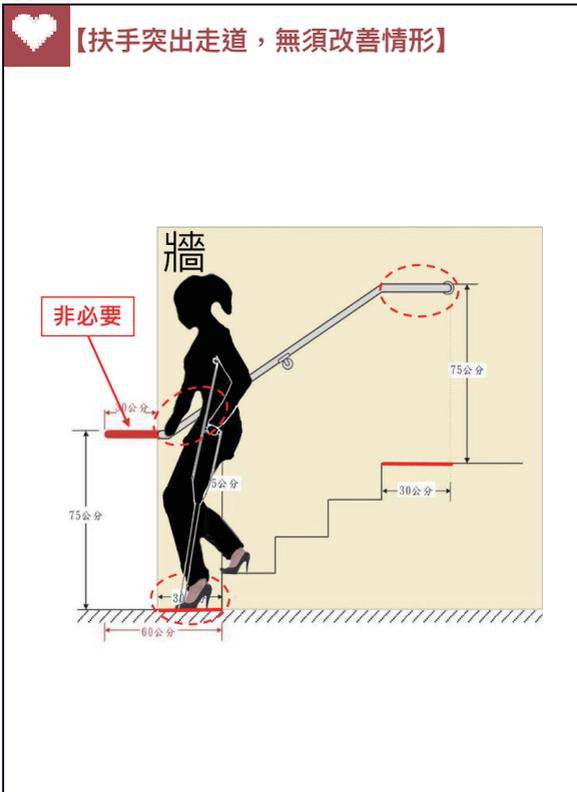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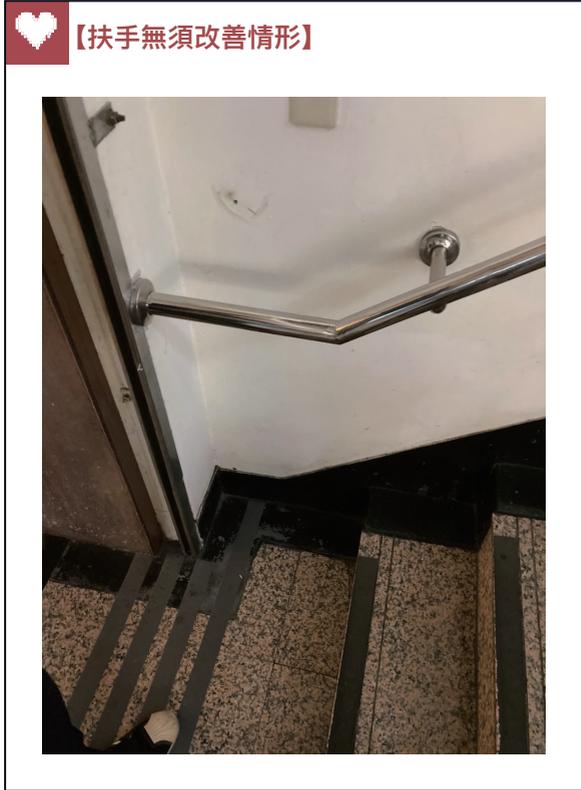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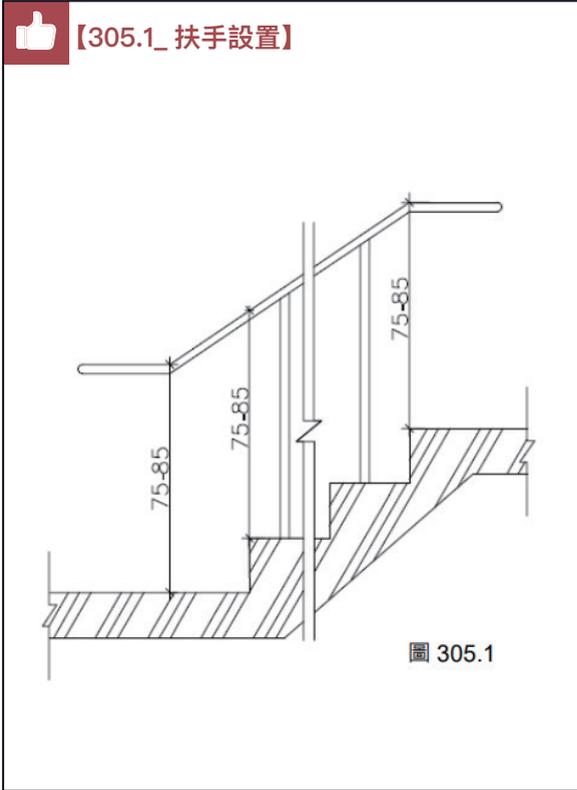
【110 年第 1 次】 以另一側連續順平之扶手替代改善

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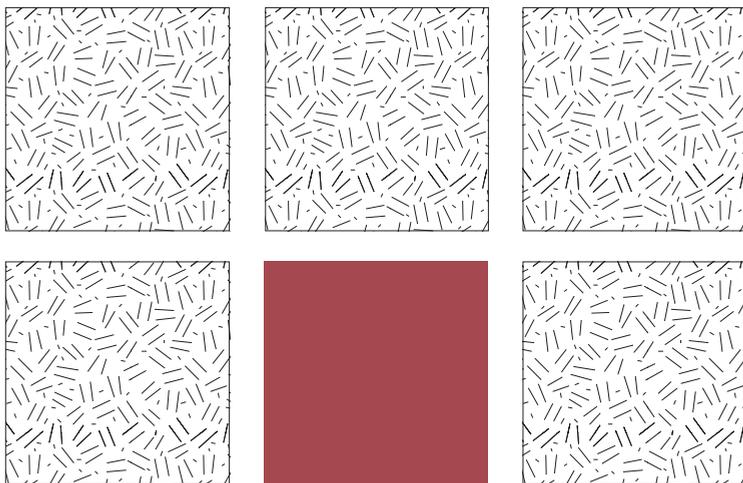
既有樓梯中間平台深度不足 120 公分，內側扶手轉彎處無法順平者，得以另一側連續順平之扶手替代改善。

檢

全



E 廁所盥洗室



本書使用說明：

- | | |
|---------|------------|
| 👍 設計規範 | 變 適用變更使用執照 |
| ❤️ 認定原則 | 檢 適用檢查不合格案 |
| ✓ 改善通案 | 全 適用全部類組 |
| 💡 建議方案 | B4 適用特定類組 |

各項規定圖例說明：



設計規範：100分，好用

法令全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修正施行日：108.07.01

備註：內政部營建署規定



認定原則：80分，可用

全名：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

修正施行日：111.01.01

備註：內政部營建署規定，變更使用及檢查不合格案皆得逕自改善免提會議審議。



改善通案：60分，可用

備註：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放寬通案，得依此通案原則逕自改善，免提會議審核。



建議方案：60分，審核通過才可用

備註：無法依「設計規範」、「認定原則」及「改善通案」改善者，建議參考之替代改善方案，不得逕自改善，須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可依決議改善。

改善通案適用範圍：

變

適用變更使用執照

檢

適用檢查不合格案

全

適用全部類組

B4

適用特定類組

E1 廁所位置



【501_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502 通則 -502.1_ 位置】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流動式無障礙廁所 – 應建築法申請建築許可】

以流動式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相關規定，並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

備註：加油站因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廁所確有困難者，以無障礙流動式廁所方式替代改善。但如涉及接水、接電或銜接既有設備管線等建造行為時，應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

臺北市 99 年 1 月 1 日以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加油（氣）站增建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面積 8 平方公尺以下、簷高 4 公尺以下者，得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免辦建築執照，經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准後即可建造，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後，憑接水電及使用。



【引導至適當距離】

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廁所確有困難者，得以人員或引導標誌引導至適當距離之標準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

E2 門扇



【504.2_門】

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



【原則 11.5.2】門淨寬 \geq 80 公分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109 年第 2 次】以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替代改善

變

廁所盥洗室門扇因結構無法設置橫拉門者，得以設置淨寬 \geq 80 公分之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之方式替代改善。

檢

全

 【504.2_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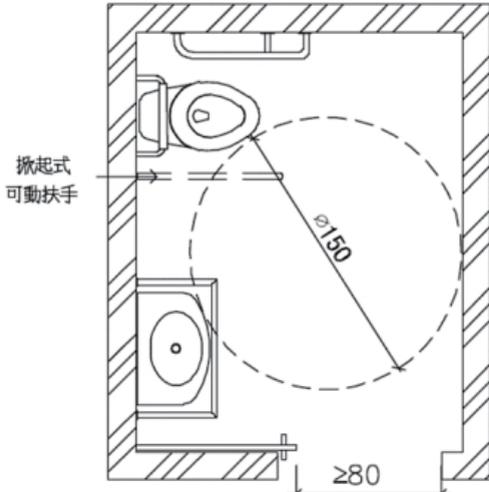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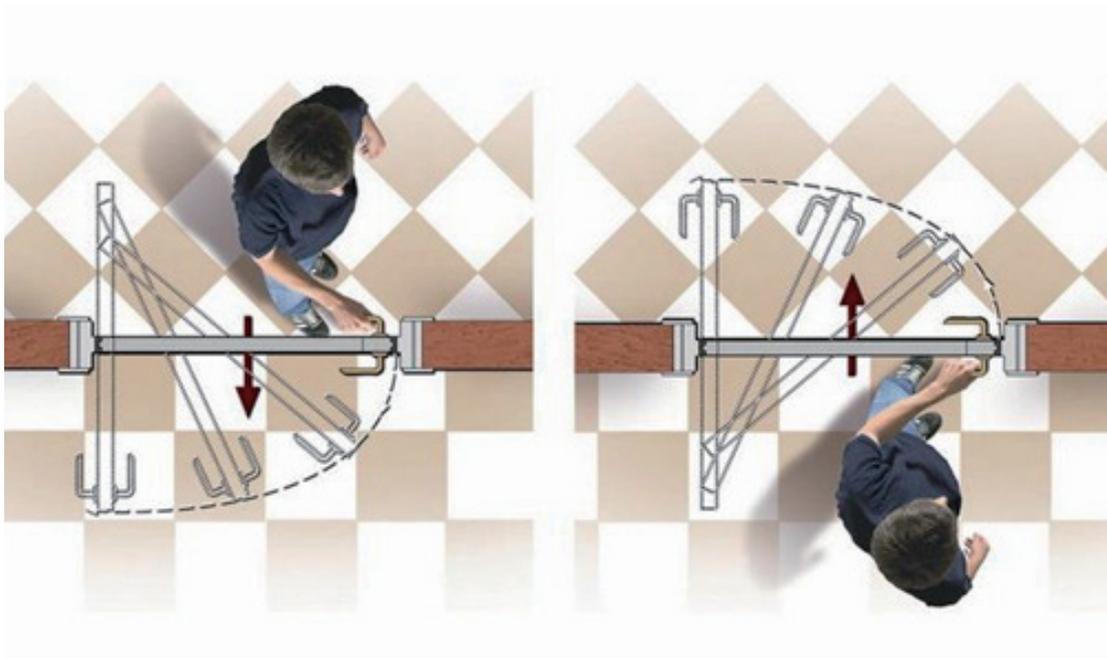


圖 504.1

 【門淨寬≥ 80 公分】



 【以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替代改善】



E3 側移空間



【505.2_淨空間】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108 年第 12 次】以側移空間 \geq 65 公分替代改善



檢

考量現今輪椅尺寸，得以馬桶側移空間不得小於 65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全

 【505.2_淨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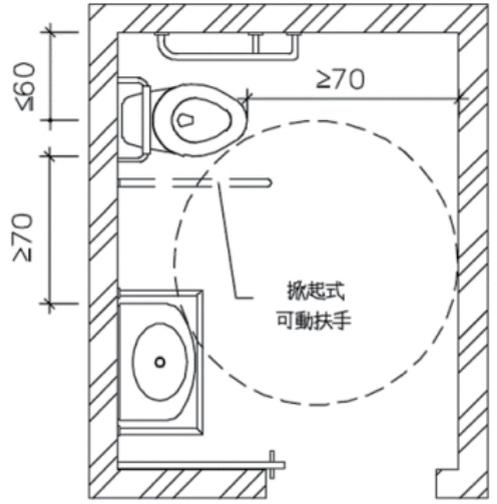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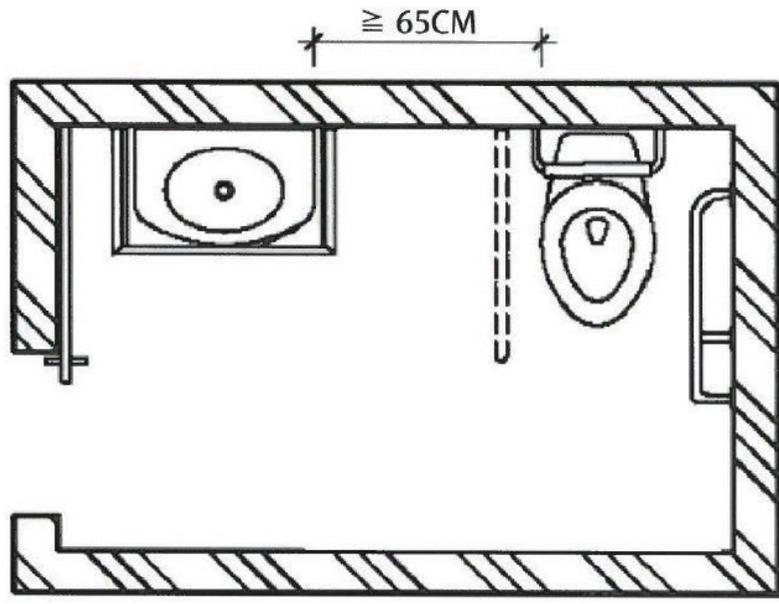


圖 505.2

 【以側移空間≥ 65 公分替代改善】



 【以側移空間≥ 65 公分替代改善】



E4 洗面盆



【507.6_ 扶手】

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 公分至 3 公分。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 25 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 70 公分至 75 公分。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原則 11.5.4】 加設安全支撐得免設扶手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 1 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1.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2.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108 年第 10 次】 【109 年第 16 次】 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替代改善

變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檢

全

 【507.6_ 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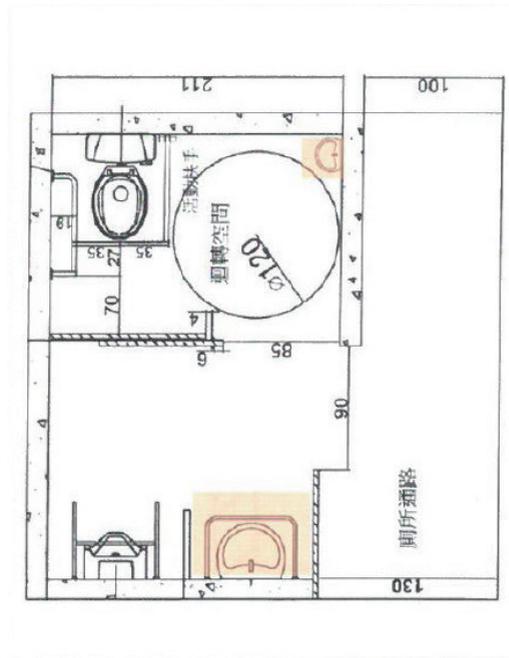
 【加設安全支撐得免設扶手】



 【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替代改善】



 【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替代改善】



E5 求助鈴、沖水



【504.4.1_ 求助鈴位置】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一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505.4_ 沖水控制】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原則 11.5.6.2】 沖水控制免改善情形

馬桶：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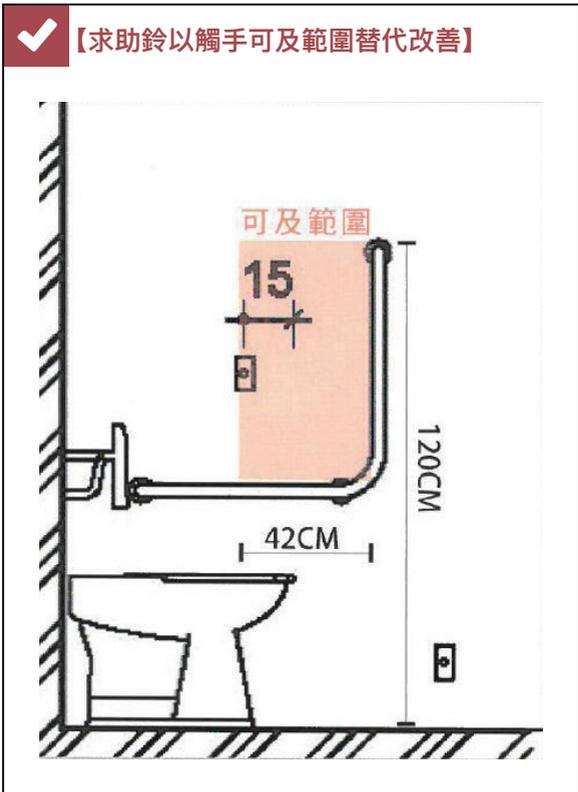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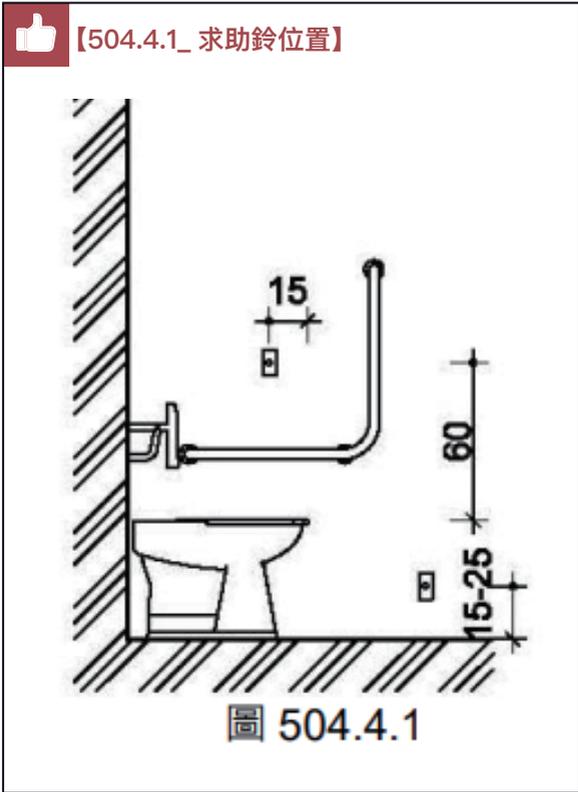


【108 年第 12 次】 求助鈴以觸手可及範圍替代改善

檢

未依規範設置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全



E6 小便器



【506.1_無障礙小便器】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506.2_高差】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110 年第 1 次】經檢討免設置則無須改善

變

各立案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檢討便器數量，倘經檢討無需設置小便器者，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6 之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檢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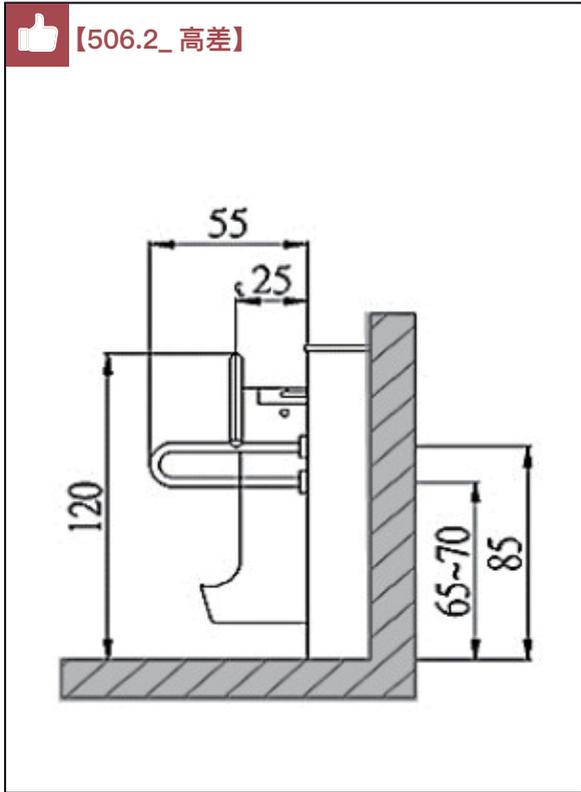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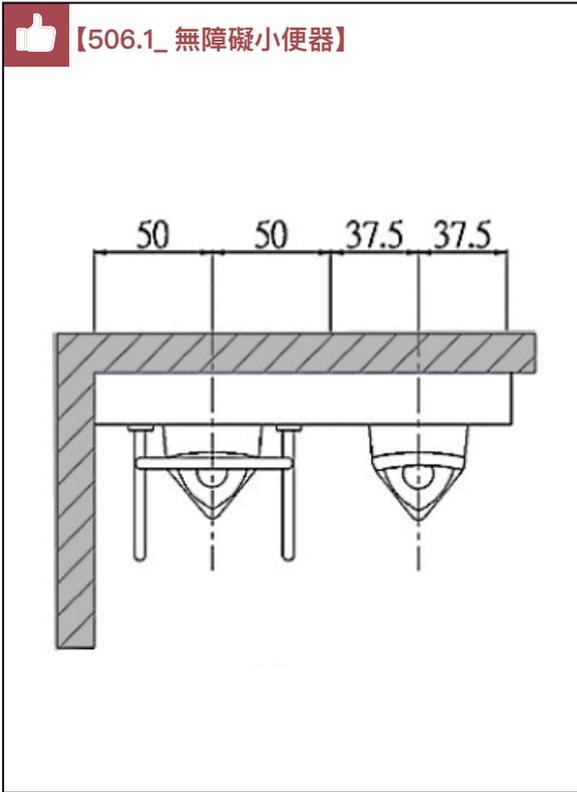
【109 年第 5 次】淨深 120 公分操作空間

變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設有 3 公分以下高差，得以 1/2 斜角順平，且前方需淨深 120 公分供輪椅者使用之方式替代改善。

檢

全



E7 浴室



【601_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原則 11.6.1】 通路寬度 \geq 90 公分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 1 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原則 11.6.2】 出口淨寬 \geq 80 公分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108 年第 13 次】 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合併設置（僅適用老人福利機構）

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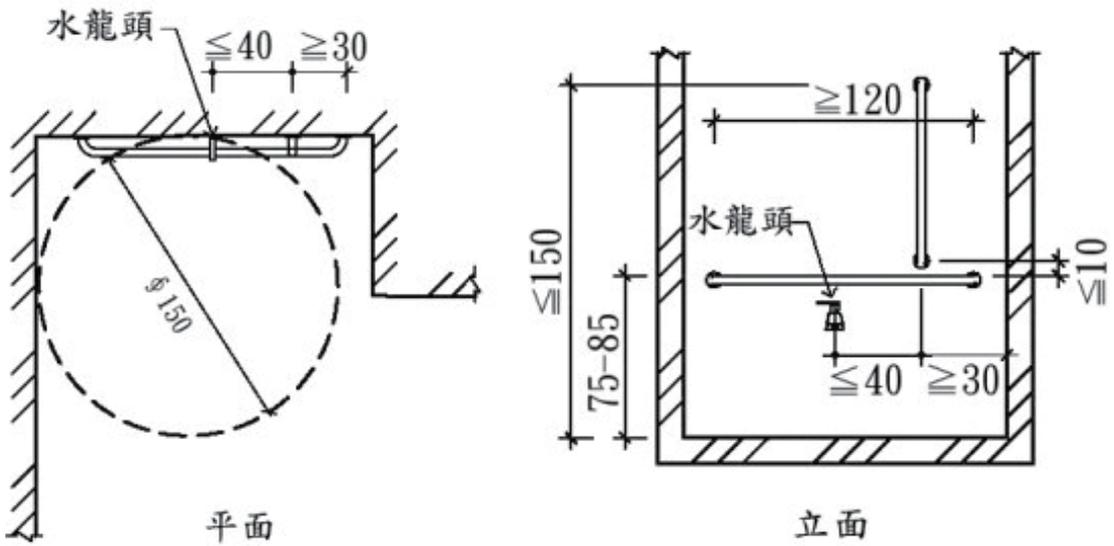
若因結構空間無法分別獨立設置者，得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無障礙浴室合併設置，並依相關規定設置改善。

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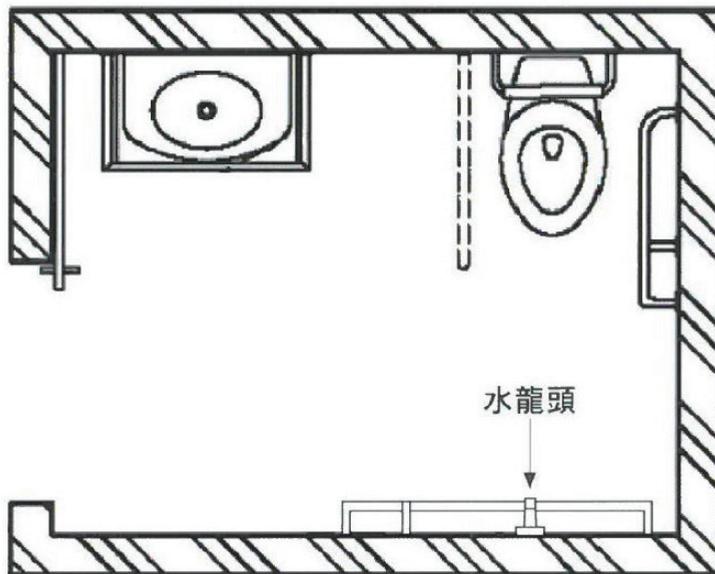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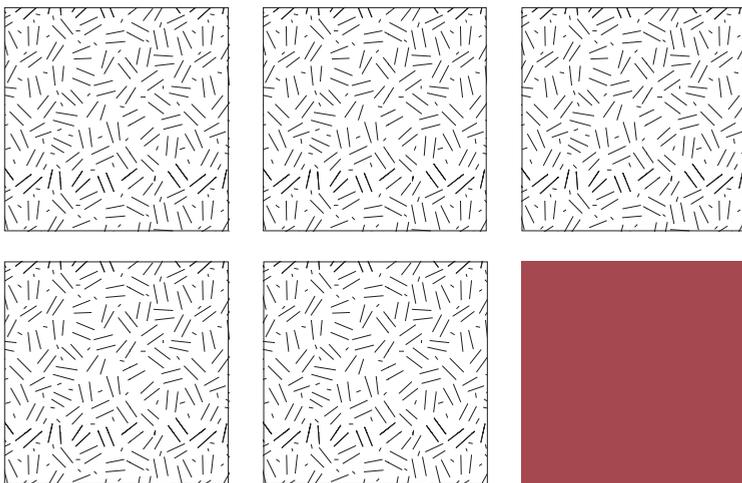
【601_適用範圍】



【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合併設置 - 僅適用老人福利機構】



F 停車空間



本書使用說明：

- | | |
|--|--|
|  設計規範 |  適用變更使用執照 |
|  認定原則 |  適用檢查不合格案 |
|  改善通案 |  適用全部類組 |
|  建議方案 |  適用特定類組 |

各項規定圖例說明：



設計規範：100分，好用

法令全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修正施行日：108.07.01

備註：內政部營建署規定



認定原則：80分，可用

全名：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

修正施行日：111.01.01

備註：內政部營建署規定，變更使用及檢查不合格案皆得逕自改善免提會議審議。



改善通案：60分，可用

備註：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放寬通案，得依此通案原則逕自改善，免提會議審核。



建議方案：60分，審核通過才可用

備註：無法依「設計規範」、「認定原則」及「改善通案」改善者，建議參考之替代改善方案，不得逕自改善，須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可依決議改善。

改善通案適用範圍：

變

適用變更使用執照

檢

適用檢查不合格案

全

適用全部類組

B4

適用特定類組

F1 停車空間



【801_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原則 11.4.2】得集中設置停車空間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原則 11.4.3.2】經檢討無法定停車

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103 年第 12 次】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

變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符合：

檢

1. 距案址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
2. 同側街廓無須跨越巷道
3. 於通路上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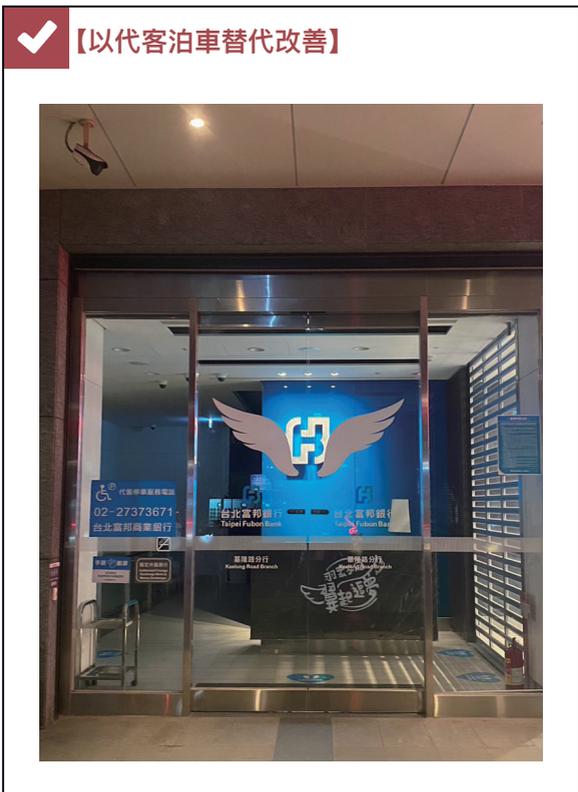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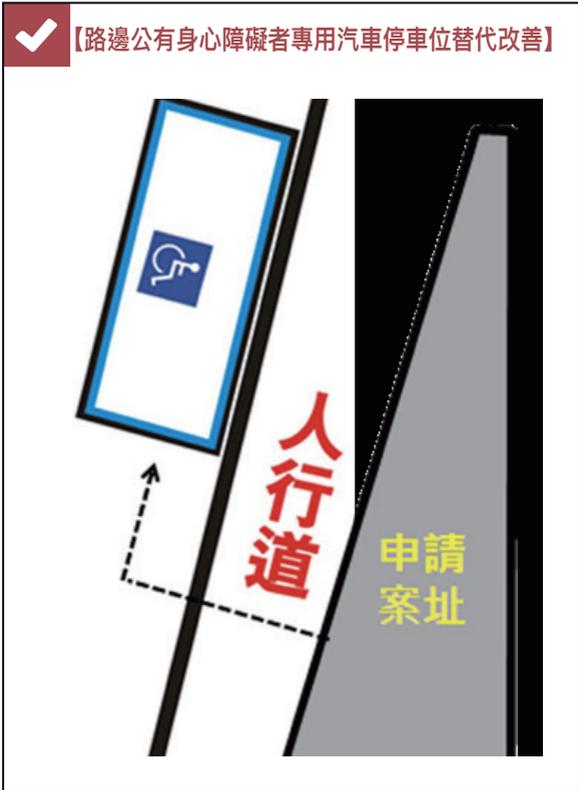
【107 年第 6 次】、【109 年第 2 次】停車空間符合三要件 – 以代客泊車替代改善

G1
變

代客泊車停車符合：

1. 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2. 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
3. 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檢
全



F2 下車區



【804.1_ 單一停車位】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

【804.2_ 相鄰停車位】

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



【原則 11.7.1】 停車位旁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

停車空間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原則 11.7.2】 停車空間得集中設置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107 年第 7 次】 以隔壁一般停車位替代免劃設下車區

變

編號 1、2 號為既有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位；編號 1 號為無障礙停車空間、編號 2 號停車位為下車區且免劃設下車區，惟應於編號 2 號停車位設立該停車位係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下車空間，不得停放任何車輛等警告標誌，且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

檢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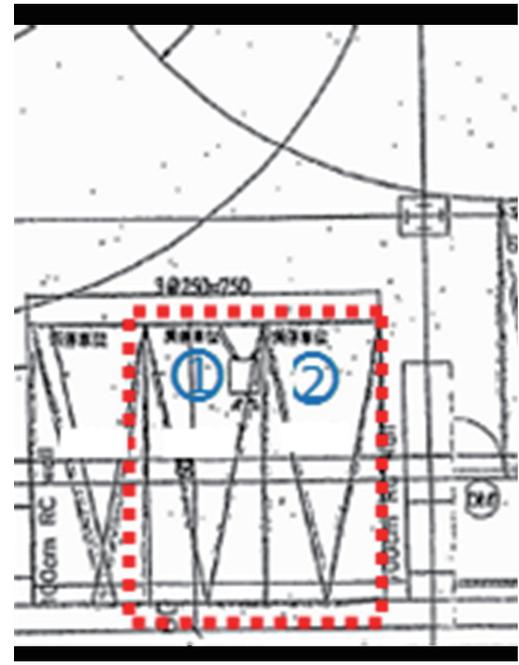
【以車位旁 8 公尺計畫道路替代免劃設下車區】

停車位臨接 8 公尺計畫道路並留有迴轉空間，免劃下車區。

 【以隔壁一般停車位替代免劃設下車區】



 【以隔壁一般停車位替代免劃設下車區】



 【以車位旁8公尺計畫道路替代免劃設下車區】



F3 車位標誌



【803.2.2_ 室內標誌】

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 190 公分。



【108 年第 12 次】以適當高度輔以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檢

停車空間車位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小於 190 公分者得調整設置於適當高度，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全

 【803.2.2_室內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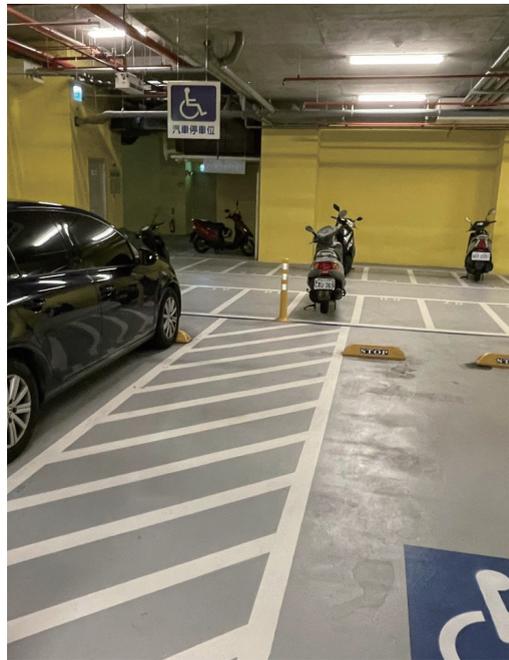
 【803.2.2_室內標誌】



 【以適當高度輔以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以適當高度輔以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特定類組通則

壹 便利商店



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適用法令

本原則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小組」100年第4次會議決議同意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

一、適用法令及得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按申請建造執照時間、營利登記時間列表如后：

項目 類別	申請建造執照日期之建築物	
	97年7月1日前掛號者	97年7月1日後掛號者
97年7月1日前 營業登記場所	依99年第16次審議決議原則辦理（詳如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
97年7月1日至 98年1月1日營 業登記場所	依99年第16次審議決議原則辦理（僅適用便利商店）（詳如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1.應依97年7月1日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改善。 2.改善確有困難者，可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97年7月1日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經本諮詢小組參酌前項原則同意外，不得替代。
98年1月1日後 營業登記場所	1.原則依97年7月1日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改善。 2.不需變更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例：僅變更經營單位），且改善確有困難者，其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20公分以下之案件，自即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得依99年第16次審議決議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101年1月1日起應設置符合法令規定之行動不便者設施；其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超過20公分之案件，應設置符合行動不便者無障礙設施。但改善確實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本諮詢小組參酌前項原則同意外，不得替代。 3.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改善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本諮詢小組參酌前項原則同意外，不得替代。	應依97年7月1日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改善。

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本原則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小組」109 年度第 16 次會議決議同意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

(一) 適用建築物：

依「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二) 適用範圍：

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等通路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物既有結構無法退縮且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

改善方案 建築型態 (以裝修面為主)	永久性、 固定式坡道	活動式 斜坡板	無法設置坡道者，以「服務鈴+ 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替代
高低差 < 12cm	V		
12cm ≤ 高低差 < 20cm		V	
高低差 ≥ 20cm			V

備註：

● **活動式斜坡板應具備以下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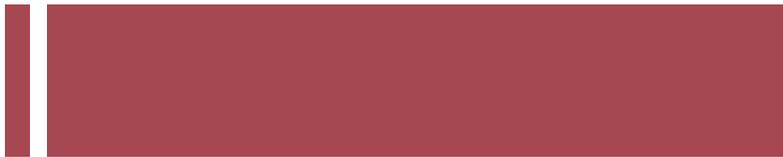
- (1) 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距地面 80-85CM)，並設置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提供專人協助進出。
- (2) 活動斜坡板坡度應 ≥ 1/8，並使用堅固材質，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或人行道。
- (3) 前項活動斜坡板為必要設施，若有行動不便者須入店購物時，應由專門人員協助進出；各場所得增設其他替代服務措施，以服務不須進入店內之行動不便者購物需求。

● **倘設立時間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有高低差且因結構或緊臨道路無法設置坡道者，以服務鈴及「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替代者應具備以下性能:**

- (1) 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應標示該場所 200 公尺半徑內至少 3 家符合無障礙設施之便利商店，且應加註符合國際標準之無障礙設施標誌。前揭服務替代告示地圖應位於入口明顯處，版面容易辨識其他便利商店位置、地址、距離。若 200 公尺半徑內無 3 家者，應擴大地圖範圍至 3 家，標示之替代便利商店得為其他系統連鎖便利商店系統。
- (2) 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距地面 80-85CM)，並包含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
- (3) 前項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 20 公分以上之替代方案，以設立時間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為限；惟設立時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場所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改善完成並報請複查，經複查不符規定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規定查處。

特定類組通則

貳 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無障礙設施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本原則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小組」103 年度第 11 次會議決議同意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

(一) 適用建築物：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二) 適用範圍：

既有老人福利機構避難層出入口坡道等通路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物既有結構無法退縮且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

改善方案 建築型態 (以裝修面為主)	單片式活動斜坡板	移動式輪椅昇降臺
高低差≤30 公分	V	V
30 公分 < 高低差≤70 公分		V

備註：

● 活動式斜坡板應具備以下性能:

- (1) 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應設置於輪椅使用者可及位置（高度 80 公分處），並包含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由專人協助進出。
- (2) 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坡度≤1/8，寬度≥80 公分，建議以鋁合金製為原則，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或人行道。
- (3) 若有行動不便者須進入時，應由專門人員協助進出；各場所得增設其他替代服務措施，以服務不須進入場所內之行動不便者之事務需求。

● 移動式輪椅昇降臺應具備以下性能:

- (1) 應於操作側設置警示及操作說明，尺寸≥80 公分*110 公分。
- (2) 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應>85 公分。
- (3) 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高度 80 公分處)，並包含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

特定類組通則

參 集合住宅



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原則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3 年第 14 次會議同意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替代方案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 年第 4 次會議同意並修正辦理替代方案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 年第 11 次會議同意並修正辦理替代方案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 年第 16 次會議同意並修正辦理替代方案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7 年第 6 次會議同意並修正辦理替代方案

(一) 適用建築物：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二) 適用範圍：

建築物主要出入口等通路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

改善方案 建築型態	單片活動斜 坡板	移動式輪椅 昇降臺	固定式輪椅 昇降臺	樓梯附掛式 輪椅昇降臺	樓梯附掛式 昇降座椅
高低差≤40 公分	√	√	√	√	√
高低差>40 公分≤80 公分		√	√	√	√
高低差>80 公分			√	√	√

備註：

● 活動式斜坡板應具備以下性能：

(1) 淨寬≥70 公分、坡度≤1/6 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並設置警示標語(有管理服務人員需設服務鈴)。

● 輪椅昇降臺(含移動式、固定式及樓梯附掛式)應具備以下性能：

(1) 尺寸應≥80 *110 公分並於操作側設置警示及操作說明。

(2) 樓梯及平臺淨寬應≥75 公分(申請住宅補助者淨寬需≥85 公分)。

(3) 如設置移動式輪椅昇降臺者應有人員協助操作，若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者，應加設服務鈴。

● 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應具備以下性能：

(1) 尺寸應≥80 *110 公分，並於操作側設置警示及操作說明及加設服務鈴由人員協助操作。

● 無法依本改善方案改善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替代之。

● 通路高低差<60 公分者可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改善，並以斜率≤1/6 雙軌式活動斜坡板替代。

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原則檢核表

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原則檢核表		表A-3																												
(適用97.6.30.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編號																												
樓層數/ 戶數	層 戶	建照時間/建照號碼																												
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路(街)																													
<p>依據及適用範圍：</p> <p>1.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三點規定：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辦理。</p> <p>2. 前開原則第六點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p> <p>3. 因集合住宅具有特定人使用、自立性高等特性，特修訂檢核標準以符合推動執行現況；本檢核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3年度第14次會議決議同意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p> <p>4. 坐落於集合住宅同幢之其他公共建築物，應另依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規定檢討。</p> <p>5. 依內政部105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檢討。</p> <p>6. 本檢核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7.01.05第1次會議決議同意並修正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p>																														
查 核 內 容		是否具備 替代改善功能	相片 編號																											
		是	否																											
1 室 外 通 路	(1) 通路淨寬 ：≥90cm。通路轉彎角度≥90°時，一個淨寬應≥120cm或轉角處各有30cm以上之切角。																													
	(2) 通路地面 ：應順平、防滑。																													
	(3) 坡度 ：地面坡度應≤1/15。(規範203.2.2)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檢討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規範206.1)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至馬路間存有高差，建議可洽臺北市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協助改善。(市民熱線1999轉8055)																											
	(4)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盡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寬度不得大於1.3cm。(規範203.2.5)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未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外通路上之水溝格柵開口大於1.3公分，建議可洽臺北市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協助改善。(市民熱線1999)																											
	(5) 突出物限制 ：由地面起算60-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10cm。 <input type="checkbox"/> 懸空突出物超過10cm，已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1) 坡道淨寬 ：≥90cm。																													
	(2) 地面 ：應順平、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地面鋪面不妨礙輪椅行進者得免改善。																													
	(3) 坡道坡度 ：≤1/12。高低差小於20cm者，坡度≤1/10；小於5cm者，坡度≤1/5，小於3cm者，坡度≤1/2；小於0.5cm者，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小於75cm，標示須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設置服務鈴者，得依下表設置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5px 0;"> <tr> <td>高低差</td> <td>75</td> <td>50</td> <td>35</td> <td>25</td> <td>20</td> <td>12</td> <td>8</td> <td>6</td> </tr> <tr> <td>(公分)</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大於20cm，因腹地不足設置坡道有困難者，坡道坡度≤1/6，應標示須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者，應設置服務鈴。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方案」改善者。	高低差	75	50	35	25	20	12	8	6	(公分)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75	50	35	25	20	12	8	6																					
(公分)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4) 端點平台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尺寸≥90cm*120cm。 <input type="checkbox"/> 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視為具備替代改善功能。																														
(5) 扶手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超過20cm者，坡道應至少設置一個連續性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扶手不得有損壞且不堪使用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屬山坡地建築物，避難層坡道與車道共用者，無需設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20cm者，得免設置扶手。(※免填寫第5-7項)																											

查核內容	是否具備替代改善功能		相片編號	需改善情形或原因概述
	是	否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6) 扶手高度 ：單層為75cm；雙層分別為65cm及85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坡道已設置扶手，設置高度≤85cm者，得免改善。			
	(7) 扶手形狀 ：圓形者，直徑2.8-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坡道已設置扶手者，得免改善。			
	(8) 防護線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超過20cm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二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防護線。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防護桿(板)做為防護線者，防護桿(板)與地面之淨距離≤5cm。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線超出扶手投影線者，得免改善。(原則11.2.4)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20cm者，得免設置。
3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淨寬 ：≥80cm。			
	(2) 門框 ：得設置高度3cm以下之門框，高度為0.5-3cm者應作1/2斜角處理、0.5cm以下者不受限制。(規範205.2.2) <input type="checkbox"/> 門框超過3公分者，應檢討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無障礙路徑之門把 ：距地面75-95cm處，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使用喇叭鎖者，應加裝容易操作之輔具。			
7 昇降設備	(1) 出入口 ：淨寬≥80cm。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應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			
	(2) 機廂 ：機廂深度或寬度≥108cm。			
	(3) 扶手 ：機廂內至少應有一個牆面設置扶手，扶手高度為75-85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廂內扶手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需改善。(原則11.4.3.1)			
	(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機廂內應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者，無須改善。(原則11.4.3.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具設施，可供坐輪椅者觸控一般操作盤按鈕者，得免改善。			
	(5) 一般操作盤 ：按鈕左側應設置注音符號版本之點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昇降機已設置點字者，得免改善。			
	(6) 視障者引導設施 ：(下列至少須設置1項)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觸覺裝置：於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浮凸標誌，標誌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			